

股票代號：6605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PO AUTO PARTS IND. CO., LTD.

一〇八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六日刊印

公 司 網 址：<http://www.depo.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呂理豐	代理發言人姓名：胡源隆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職稱：營業部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4) 7722311	聯絡電話：(02) 2363-5566
電子郵件： edward@depoautolamp.com	電子郵件： edward@depoautolamp.com

二、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彰化縣鹿港鎮頭南里南勢巷 20-3 號
電話：(04) 772-2311

鹿港廠：彰化縣鹿港鎮頭南里南勢巷 20-3 號
研發中心(一) 電話：(04) 772-2311

新營廠：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756 號
電話：(06) 652-3157

研發中心(二)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829 號
電話：(06) 201-2889

彰濱廠：彰化縣鹿港鎮東石里鹿工南六路 18 號
電話：(04) 781-081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蘇定堅會計師、蔣淑菁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電話：(04) 370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 網址：<http://www.depo.com.tw>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相關資訊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8
一、財務狀況	198
二、財務績效	199
三、現金流量	2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0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最誠摯的謝意。

過去一年，全球景氣回升力道尚不足，在本公司全體同仁努力的結果，去年度合併營收達 156 億，較一〇七年度些微衰退。未來本公司仍繼續秉持過去一貫的經營理念及精神，發揮團隊合作，全力以赴，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謀求股東之最大利益來努力。現謹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壹.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5,589,958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16,203,425 仟元，衰退 3.79%；一〇八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745,047 仟元，合併淨利 614,051 仟元，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570,25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89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76	59.0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5.55	152.1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91	3.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2	7.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3.49	87.63
		稅前利益	44.93	76.07
	純益率	3.94	5.80	
每股盈餘 (元)	3.89	5.6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強化自主創新，研發費用支出遠高於業界平均水平。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 (1) 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845,160 仟元，占 107 年度營業收入 5.22%。
- (2) 108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786,664 仟元，占 108 年度營業收入 5.05%。

2. 研發創新方面計有下列成效：

- (1) LED 近遠燈切換模組開發。
- (2) 雷射光源之開發導入。
- (3) 無眩光遠燈模組技術導入。
- (4) 塑膠透鏡之開發及成型技術導入。
- (5) 薄殼成型技術導入。
- (6) 智慧型頭燈、尾燈之先期導入。
- (7) OLED 尾燈技術研發。

貳.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全球配銷系統，即時資訊回饋創造商機。
2. 確保車燈專業製造，整合市場策略及風險之管理。
3. 全面品質管理，降低客訴，消除內部浪費。
4. 配光技術之提升，符合法規和市場需求，縮短產品交期。
5. 管控內部成本，創造管理利潤，提升競爭優勢資源。
6. 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客戶群及利益導向之管理。
7. 維護忠誠顧客延續率，提升營業額互蒙其利。
8. 開發特定地區、特定客戶，提供利基產品以創造藍海。

(二) 預期銷售數量：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預計一〇九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呈現衰退。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以目前公司現有之銷售、開發及生產優勢，規劃全球擴展銷售版圖及產品市場占有率。
2. 推動管理資訊系統和建立物聯網及自動化生產體系。
3. 規劃擴展製造基地產能，提升產銷流程及生產效率發揮。
4. 提升 CAPA 及各項產品相關認證體系，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產品與服務。

參. 公司未來發展政策

- (一) 積極培植核心廠商，建立完整之協力體系。
- (二) 成立電子專業部門，全力發展 HID、LED、AFS、ADB 等先進產品模組。
- (三) 建立國際採購體系，尋求高品質、低成本穩定之原物料供應來源。
- (四) 於台灣建設全功能的物流中心，為全球客戶提供快速、便捷滿意的服務。
- (五) 持續擴廠，以擴增產能，滿足客戶需求。

肆.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方面：

本公司為維持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將陸續獲各國品保協會之認證，如 CAPA、AQRP 及南非 SABS.....等產品認證，提供給客戶最優之品質保證來維持產品市場高占有率。

(二) 法規環境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車燈為主，承諾在各次產品、活動及服務過程中，對廢棄物、廢氣及毒性化物質與能源耗用可能造成環境之衝擊，都以具體之管理方案配合環境保護法規為依據，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率達 75%，落實風險管理並持續設備改善，保障員工生命安全，推動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促進，造福員工福祉。

(三) 總體經營環境方面：

為因應汽車零組件具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及專業化策略，積極佈局全球市場，以奠立集團永續成長之基礎。

最後 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感謝諸位股東之撥駕光臨本次股東會，更期各位股東繼續本著過去愛戴公司的心給予經營團隊的鼓勵和指教。

敬 祝

各位股東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謝綉氣



總經理：許叙銘



會計主管：張秀梅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西元 1980 年（民國 69 年）4 月 25 日

二、公司沿革

- 1980 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 100 萬元，生產各式汽車車燈及汽車零件，為拓展營運規模，著手興建面積約 180 坪之一廠廠房，並購進塑膠射出機兩部，增設塑膠射出部門。
- 1981 續擴建 180 坪廠房，增設塑膠模具廠，引進放電機及銑床等設備，以配合產品開發及擴大服務顧客；雇用員工達 40 人。
- 1984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
- 1985 從日本進口牧野（MAKINO）雕刻機乙部，同時又引進塑膠射出成型機五部，由於產品種類及機械設備日益增多，廠房不敷使用，於是擴建二廠，面積約 1,200 坪。
- 1986 全公司導入電腦化，引進 AT&T #3B2 / 500 主機。
- 1987 配合大燈底座需求，引進油壓沖床機；同時規畫於台南縣永康鄉成立大燈廠，以達到產品分類生產，並於台北成立辦事處，專責外銷業務。
- 1988 台南永康廠建廠完成；正式生產大型車燈及霧燈。
- 1990 積極拓展東南亞及日本市場。
- 1991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萬元，同時於鹿港鎮鹿東路，成立帝寶廠；專門生產高品質產品，並以“DEPO”為品名，區隔原有品牌“LUCID”市場。
- 1992 自日本引進 BMC 射出機及四部 MEIKE 射出機；並為提升大燈 PC LENS 的品質，自西德引進 KM 射出成型機及 CAMAS 的 CAD / CAM 系統。
- 1993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 億元，同年六月，新營廠成立，並自西德引進三次元測定儀，及雙色成型機等機器設備，取得 E-MARK 認證，以應業務的成長及客戶的需求。
- 1994 除陸續引進國外車燈製造機械，提升製造品質外，同時積極擴建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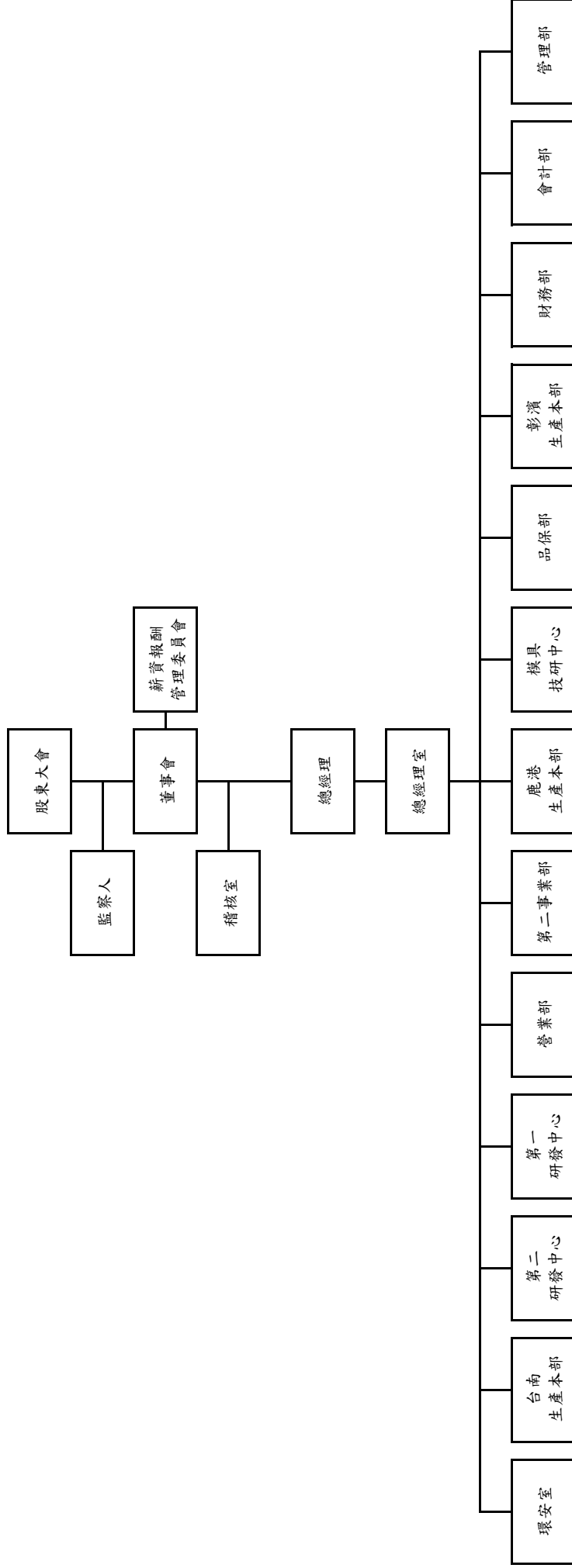
- 房，計畫集中生產管理，減少浪費及搬運費損失，以期由售後服務市場，跨入汽車生產市場，擴大服務大眾。同時為擴大營運規模，再次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
- 1995 將原租用之新營廠購為自有資產，以求整廠重新規畫及擴建。
- 1996 將租用之帝寶廠遷回二廠，以降低營業成本；並取得 SAE 認證，積極開拓美國市場；同時針對產品品質的提升及生產工廠的品保認證，成立經改小組及 ISO 推動小組。
- 1997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 萬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 億 9,500 萬元。除通過 ISO 9002 品保認證外，並榮獲第六屆國家磐石獎；且本公司許總經理亦榮膺為國內第二十屆青年創業楷模。
- 1998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並同時現金增資至資本額為新台幣 4 億 600 萬元。本公司許總經理榮獲全國優良商人獎，並與國產汽車配合，正式跨入 OEM 市場。
- 1999 永康廠新廠區預定地購買簽約；本公司許總經理榮獲第五屆中部地區傑出總經理獎，同年九月並辦理現金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5 億 3,220 萬元。
- 2000 台北營業部新購辦公大樓遷至新址擴大營業。同年並辦理盈餘轉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6 億 3,864 萬元。
- 2001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7 億 6,636 萬元，成立帝寶教育基金會，永康廠並遷移至永康工業區擴充 SAE 認證之車燈生產線。
- 2002 為強化企業識別系統，配合產品品牌名稱「DEPO」，公司名稱由原來之「銘洋交通器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年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 3,500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9 億 5,464 萬元。
- 200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同年辦理盈餘轉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11 億 4,557 萬元。鹿港新廠房建廠完成，生產線、自動倉完工啟用。
- 2004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股票上市。同年並辦理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3 億 3,540 萬元。

- 2005 全面導入 ORACLE 系統，提升資訊管理系統。同年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部分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至 11 月底股本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4 億 1,766 萬元；並取得 CAPA 認證。
- 2006 因部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辦理盈轉發行新股，及 95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1 億元及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604,057 股暨公司債轉換 88,160 股，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1,596,977,990 元整；並取得 ISO 14001 認證。
- 2007 奉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0,232 股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1,598,380,310 元。
奉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7,127 股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1,599,151,580 元。
奉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65,821 股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1,604,809,790 元。
- 2008 奉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49,754 股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1,655,307,330 元。
- 2009 奉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5,664 股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1,658,163,970 元。
台南研發中心及新營廠擴建完竣；連續五年榮獲台灣前二十大國際品牌。
- 2011 彰化鹿港新模具廠興建完竣；取得美國 NSF APC 認證。
- 2012 射出成型機節能系統導入；Spin form 成型技術導入。
- 2013 帝寶寧波廠正式投入營業；帝寶丹陽廠建廠破土。
- 2014 彰濱工業區廠房興建用地購入取得；台北營業部辦公室喬遷至新辦公大樓。
- 2015 通過 CZ、CNS 15506:2011/OHSAS 18001:2007 認證；榮獲 2015 大馬百強卓越企業金鷹獎-國際金鷹。
- 2016 榮獲 2016 年 TAIPEI AMPA 「創新產品獎」金牌獎；丹陽新廠興建完竣並正式啟用。
- 2017 彰濱廠正式投入生產。
- 2018 成立內銷子公司宏佳寶(股)公司。
- 2019 榮獲 28 屆台灣精品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全公司內部各項管理制度稽核工作之計劃、推展與執行，積極激勵落實各項制度推行，提高經營績效。
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計劃、經營分析及改善，投資規劃、資訊管理與維護等全公司事務性相關業務。
環安室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督導同仁職業災害之調查與分析，提供上級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與建議。
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之建立與管理、文書庶務、消防安全衛生管理及資產設備之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
會計部	負責會計制度之建立，會計業務處理、預算控制、成本計算及分析等相關業務。
財務部	負責財務業務處理、財務管理、資金運用管理及股務管理等相關業務。
品保部	負責品質管理制度建立與推動執行，量測儀器維護管理、協力廠品質輔導、產品品質保證及客戶抱怨處理等業務。
模具技研中心	負責模具承製及修改、模具製造技術、工作流程之改善、修模及相關設備之保養等業務。
生產本部	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作業標準建立、用料計劃與控制、倉儲管理、採購管理及產銷計劃與協調等相關業務。
二事部	負責 OE 產品之生產製造、作業標準建立、用料計劃與控制、倉儲管理、採購管理及產銷計劃與協調等相關業務。
營業部	負責業務動態管理、業務推廣、市場開發、產品資訊蒐集、報價受訂與進出口事務、貨款催收及佣金處理等相關業務。
研發中心	負責產品企劃、產品設計、包裝設計、產品預估價、模具開發、樣品製造、產品技術建立、產品資料管理及改裝燈產品之企劃、設計及行銷通路建立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勝氣	女	108.6.20	3年	73.3.7	3,983,231	2.40%	3,983,231	2.40%	8,816,749	5.32%	中興大學 EMBA 台中中小企銀辦事員	註 1	總經理 營業部副總	許叙銘 胡源隆	夫妻 配偶之妹婿	註 3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叙銘	男	108.6.20	3年	73.3.7	8,816,749	5.32%	8,816,749	5.32%	3,983,231	2.40%	東大在職進修班畢	註 2	董事長 營業部副總	謝勝氣 胡源隆	夫妻 妹婿	註 3
董事	中華民國	璋慶(股)公司	—	108.6.20	3年	99.6.9	11,011,780	6.64%	11,079,780	6.68%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邱德成	男	108.6.20	3年	99.6.9	—	—	—	—	345,000	0.21%	政大企研所碩士 台壽保副董事長	益鼎、九鼎、合鼎、文鼎創投、益鼎生技、誠鼎及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利鼎、聯鼎、富鼎、啟鼎、華鼎國際、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閱晖實業及群光電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弘醫藥、益科電子及睿信航太(股)公司法人代表 義隆電子、信邦電子及四維創新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賴瑞華	男	108.6.20	3年	99.6.9	9,973	0.01%	9,973	0.01%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凱威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嘉洋工業公司副總經理 泰昌鞋業公司副總經理	凱威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健和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慶豐富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	—	—	
董事	馬來西亞	代表人劉康捷	男	108.6.20	3年	99.6.9	—	—	—	—	—	—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政大企研所、交通大學 英商怡和運輸集團副總裁	依邁國際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貞嫻	女	108.6.20	3年	88.9.1	534,099	0.32%	534,099	0.32%	421,290	0.25%	淡江大學 立輝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辰鴻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鐘連在	男	108.6.20	3年	99.6.9	85,514	0.05%	85,514	0.05%	19,875	0.01%	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彰商) 紅電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西湖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鼎富建設實業(股)公司董事	雷山精機廠(股)公司董事長 欣林天然氣(股)公司常務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銘國	男	108.6.20	3年	91.6.28	—	—	—	—	23,000	0.01%	文化大學經研所、輔仁大學企管系 健生企業總經理	至興精機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呂惠氏	男	108.6.20	3年	108.6.20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興、東海、逢甲大學兼任副教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中區區長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呂惠氏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台灣數位光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級正興業(股)公司	—	108.6.20	3年	99.6.9	11,704,117	7.06%	12,017,117	7.25%	—	—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紀嘉祐	男	108.6.20	3年	108.6.20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桃園所所長 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財務顧問 財團法人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彰化所所長 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專事專聘講師 財團法人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	—	—	

109年4月1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配偶、未成半子女		利用他人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羅惠真	女	108.6.20	3年	108.6.20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豐新資本董事長 美商Crimson執行董事 永豐金融證券副總 聯合利華產品經理	豐新資本董事長	—	—	—	—

註 1:銘正興業(股)公司監察人、銘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瓊慶(股)公司監察人、E. Depo Co. Ltd. 董事、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Corp. 董事、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Thailand) Co., Ltd. 董事、Fuk Yu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Depo Holdings Ltd. 董事、Depo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 董事、Depo Auto Lamp(M) Sdn.Bhd. 董事、Depo Auto Lamp 董事、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監察人、Depo Traffic Facilities (Thailand) Co., Ltd. 董事、宏佳寶(股)公司董事長。

註 2:銘正興業(股)公司董事、銘育投資(股)公司董事、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Corp. 董事、Chen Yang Transportation Material Co., Ltd 董事、帝寶昆山董事、帝寶交通(合肥)董事、帝寶車燈(合肥)董事、帝寶丹陽董事、帝寶南昌董事、寧波帝寶董事、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董事、Depo Traffic Facilities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註 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為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各董事充分溝通並代表董事會治理，總經理負責公司營運績效與決策執行力。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目前之措施為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未來擬規畫以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銘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智強、許叙銘、許智博、謝綉氣
璋慶股份有限公司	許叙超、楊美時、許智強、謝綉氣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4月19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謝綉氣			√								√	√		√	√	0
許叙銘			√						√		√	√		√	√	-
邱德成	√		√	√	√	√	√	√	√	√	√	√	√	√	√	2
賴瑞華	√		√		√	√	√	√	√	√	√	√	√	√	√	1
劉康捷			√	√	√	√	√	√	√	√	√	√	√	√	√	-
吳貞燁			√	√	√	√	√	√	√	√	√	√	√	√	√	-
鐘連在			√	√	√	√	√	√	√	√	√	√	√	√	√	-
莊銘國	√	√	√	√	√	√	√	√	√	√	√	√	√	√	√	1
呂惠民	√	√	√	√	√	√	√	√	√	√	√	√	√	√	√	3
紀嘉祐	√	√	√	√	√	√	√	√	√	√	√	√	√	√	√	-
羅惠真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未成年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綉氣	女	102.6.17	3,983,231	2.40%	8,816,749	5.32%	-	-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叙銘	男	108.1.7	8,816,749	5.32%	3,983,231	2.40%	-	-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營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源隆	男	77.4.11	5,000	0.00%	200,215	0.12%	-	-	開平高中 福豐公司業務主管	-	董事長 總經理	謝綉氣 許叙銘	配偶之兄嫂 配偶之兄	-
第二研發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邵中興	男	105.2.2	-	-	-	-	-	-	中興大學碩士 典績工業公司協理	-	-	-	-	-
新廠協理	中華民國	施文峰	男	105.2.2	-	-	30,000	0.02%	-	-	彰化師大企研所碩士 帝寶工業(股)公司經理	-	-	-	-	-
財務部主管	中華民國	呂理豐	男	99.11.17	-	-	-	-	-	-	東吳大學國貿碩士 大聯大財務副理	-	-	-	-	-
會計部主管	中華民國	張秀梅	女	103.4.1	-	-	-	-	-	-	彰化師大管理碩士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成本會計 帝寶工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

註一：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謝綉氣	0	0	0	0	4,020	4,020	0	0	0.62%	0.62%	933	933	0	0	70	0	70	0	0.78%	0.78%	0
	董事	許叙銘	0	0	0	0	1,500	1,500	0	0	0.23%	0.23%	2,000	2,000	0	0	0	0	0	0	0.54%	0.54%	0
	法人董事	璋慶(股)公司	0	0	0	0	4,500	4,500	0	0	0.70%	0.70%	0	0	0	0	0	0	0	0	0.70%	0.70%	0
	代表人	邱德成	0	0	0	0	0	0	30	3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代表人	賴瑞華	0	0	0	0	0	0	25	25	0.00%	0.00%	0	0	5,000	5,000	0	0	0	0	0.78%	0.78%	0
	代表人	劉康捷	0	0	0	0	0	0	30	3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鐘連在	0	0	0	0	1,500	1,500	30	30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0
	獨立董事	莊銘國	0	0	0	0	1,500	1,500	30	30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董事酬勞係遵循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發放，並於股東會報告。董事酬勞分派原則及薪資、車馬費發放，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隨時視實際營狀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邱德成、賴瑞華、劉康捷	邱德成、賴瑞華、劉康捷	邱德成、劉康捷	邱德成、劉康捷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許叙銘、吳貞燁、鐘連在、莊銘國	許叙銘、吳貞燁、鐘連在、莊銘國	吳貞燁、鐘連在、莊銘國	吳貞燁、鐘連在、莊銘國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謝綉氣、璋慶(股)公司	謝綉氣、璋慶(股)公司	許叙銘、璋慶(股)公司	許叙銘、璋慶(股)公司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謝綉氣、賴瑞華	謝綉氣、賴瑞華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或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	銘正興業(股)公司 鐘登科	0	0	750	750	20	20	0.12%	0.12%	0
監察人代表人	銘正興業(股)公司 紀嘉祐	0	0	750	750	15	15	0.12%	0.12%	0
監察人	林明壽	0	0	750	750	20	20	0.12%	0.12%	0
監察人	游朝堂	0	0	750	750	15	15	0.12%	0.12%	0
監察人	呂惠民	0	0	750	750	15	15	0.12%	0.12%	0
監察人	羅惠真	0	0	750	750	15	15	0.12%	0.12%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D
低於 1,000,000 元	林明壽、游朝堂、 呂惠民、羅惠真	林明壽、游朝堂、 呂惠民、羅惠真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銘正興業(股)公司	銘正興業(股)公司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許叙銘														
副總經理	胡源隆	5,001	5,001	0	0	1,056	1,056	227	0	227	0	0.98%	0.98%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許叙銘	許叙銘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胡源隆	胡源隆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4月19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謝綉氣	0	800	800	0.12%
	副總經理	胡源隆				
	協理	邵中興				
	協理	施文峰				
	財務主管	呂理豐				
	會計主管	張秀梅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8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08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	107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07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
董事	3.52	3.52	2.92	2.92
監察人	0.71	0.71	0.49	0.4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98	0.98	0.86	0.86

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16條及27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24條及27條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謝綉氣	5	1	83.33%	108.6.20 連任
董事	許叙銘	6	—	100%	108.6.20 連任
董事	璋慶(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6	—	100%	108.6.20 連任
董事	璋慶(股)公司 代表人：賴瑞華	5	—	83.33%	108.6.20 連任
董事	璋慶(股)公司 代表人：劉康捷	6	—	100%	108.6.20 連任
董事	吳貞燁	6	—	100%	108.6.20 連任
獨立董事	鐘連在	6	—	100%	108.6.20 連任
獨立董事	莊銘國	6	—	100%	108.6.20 連任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 留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
108.06.20	第十四屆 第一次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獨董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且 有紀錄 或書面 聲明
108.06.20	第十四屆 第一次	通過本公司對台灣銀行提供子公司帝寶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通過本公司對合作金庫銀行彰化分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通過本公司對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8.08.09	第十四屆 第二次	通過為因應本公司組織重整，將轉投資公司 Oxberry Internation Limited 進行清算結束營業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通過本公司對兆豐銀行南彰化分行申請帝寶工業(股)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8.11.11	第十四屆 第三次	通過本公司借款予集團子公司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Corp.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9.03.24	第十四屆 第四次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董監酬勞分配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通過為因應本公司組織重整，將轉投資公司 E. DEPO CO.,LTD.進行清算結束營業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通過本公司對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請帝寶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保證額度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9.05.06	第十四屆 第五次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通過本公司對兆豐銀行南彰化分行申請帝寶工業(股)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3.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4.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8.11.11	對關係人「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決議:謝綉氣董事長及許叙銘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相關討論，經代理主席鐘連在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對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決議:謝綉氣董事長及許叙銘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相關討論，經代理主席鐘連在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決議:討論經理人員工酬勞，謝綉氣董事長及許叙銘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相關討論，經代理主席鐘連在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決議:討論經理人員工薪酬辦法，謝綉氣董事長及許叙銘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相關討論，經代理主席鐘連在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依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109.03.24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董監酬勞分配案。 決議: (一)討論謝綉氣董事長、許叙銘董事之董事酬勞，謝綉氣董事長、許叙銘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相關討論，經代理主席鐘連在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討論璋慶(股)公司法人董事三席之董事酬勞，璋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賴瑞華董事、邱德成董事、劉康捷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相關討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吳貞嬋董事之董事酬勞，吳貞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相關討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鐘連在獨立董事及莊銘國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相關討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監察人呂惠民、羅惠真、銘正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紀嘉祐之酬勞，呂惠民監察人、羅惠真監察人、銘正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紀嘉祐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相關討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監察人林明壽、游朝堂、銘正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鐘登科之酬勞，銘正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紀嘉祐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相關討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設置獨立董事二席，並組成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其執行情形請參閱 21 頁。
- (2)加強董事全面持續進修以保持其專業能力，進而提昇企業績效和長期競爭力。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2)	備註
監察人	林明壽	3	—	100%	108.6.20 卸任
監察人	銘正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鐘登科	3	—	100%	108.6.20 卸任
監察人	游朝堂	2		66.67%	108.6.20 卸任
監察人	呂惠民	3	—	100%	108.6.20 新任
監察人	銘正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紀嘉祐	3	—	100%	108.6.20 新任
監察人	羅惠真	3	—	100%	108.6.2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員工或股東間溝通管道暢通，隨時可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和監察人及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互磋改善和建議陳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鐘連在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莊銘國	√		√	√	√	√	√	√	√	√	√	√	√	√	√	1	
其他	吳錦錫	√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0日至111年6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鐘連在	2	—	100%	108.6.20 連任
委員	莊銘國	2	—	100%	108.6.20 連任
委員	吳錦錫	2	—	100%	108.6.2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各項作業均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健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依組織權責由公司發言人或服務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由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均依規定告知股東權異動及質押情形，本公司彙總後依法公告申報，本公司亦隨時掌握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持股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控管，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防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之幫助。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目前僅設置薪酬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制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行之利害關係、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客戶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對員工工作環境及權益之重視始終如一，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聘請外部人士來廠演講及舉辦內外教育訓練，也依規定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秉持同榮互惠原則創造最大權益。</p> <p>(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與國內外各項業務考選及進修課程。</p> <p>(三) 本公司董事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如有涉及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p> <p>(四) 本公司已向專責保險公司投保董事責任險美金伍佰萬元。</p> <p>(五) 本公司已向專責保險公司投保董事責任險美金伍佰萬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摘要說明</p> <p>(一) 108年度已改善情形: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p> <p>(二) 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2. 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執行評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組織	職責	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三人，組員為獨立董事二人，其他一人。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職權辦理：薪酬政策之制定、審查、建立及績效考核政策標準之規劃與建置。	註1

註1:

108.11.11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總經理獎金依年度經營績效每股盈餘計算，試行二年再行討論。

109.03.24

<案由一>:審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計劃，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董監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討論謝綉氣董事長、許叙銘董事、璋慶(股)公司法人董事三席、吳貞燁董事之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銘正興業(股)公司、游朝堂監察人、林明壽監察人、呂惠民監察人、羅惠民監察人之酬勞，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討論莊銘國獨立董事108年度個別董監酬勞，莊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相關討論，經主席詢問其餘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鐘連在獨立董事108年度個別董監酬勞，鐘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相關討論，由代理主席吳錦錫委員詢問其餘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尚未訂定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目前設環安室、福委會、法務單位、客服人員兼職辦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減量、水、二氧化碳、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否</p> <p>√</p>	<p>無。</p> <p>無。</p> <p>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無。</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其他合理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業績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對員工提供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計畫？</p> <p>(五) 公司對產品、服務及行銷之標準，是否與安全、顧客健康及隱私保護相關？</p> <p>(六) 公司是否對產品、服務及行銷之標準，與勞工權益、人權、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相關？</p>	<p>√</p> <p>√</p> <p>√</p> <p>√</p> <p>√</p> <p>√</p>	<p>否</p>	<p>本公司除依勞基法之規定執行外，訂有退休金辦法、員工福利及維護勞工權益等辦法，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訂有員工紅利及績效獎金辦法，並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活動。</p> <p>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辦法及專人訓練維護工安演講及健康教育之活動。</p> <p>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及派外接受專業訓練。並訂有產品、服務及行銷之標準，皆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有顧客訴理問題。本公司衛生之職責，與勞工權益、人權、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相關。本公司對產品、服務及行銷之標準，與勞工權益、人權、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相關。本公司對產品、服務及行銷之標準，與勞工權益、人權、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相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閱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否 V	本公司目前僅於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透過社區活動運作，以服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之重要資訊：透過福委會、勞資和諧、贈予及社會公益團體活動。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政策、經營管理階層政策、作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並定期檢討修正防範措施？</p>	<p>√</p> <p>√</p> <p>√</p>	<p>否</p>	<p>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明誠信經營之政策，要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秉持高度誠信文化，建立良好之經營環境。本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定期檢討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風險。</p> <p>本公司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作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員之指南，並定期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使公司所有人員均能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與往來對象簽訂誠信契約，並誠信交易？</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並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內部稽核結果、內部稽核計畫之執行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無。</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均需透過信用調查及評估，並於合約中載明公平交易之誠信行為。人力資源單位為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的兼職單位，如若有違反誠信行為之懲戒措施處理之。董事會亦定期監督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自身或其所代表本公司有利害衝突時，應將相關情事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已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不定期檢討實施結果，按期陳報董事會，以確保制度運作之有效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管道乃透過專設之電子信箱，並懲戒規範明記於公司規章及員工手冊之中。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舉報作業程序，並設有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妥適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員進行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	本公司目前網站並未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目前僅依規定將相關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未來研擬於本公司架設之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已有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辦法，如「道德行為準則」、員工手冊等，均確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統一對外發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			
(二)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之利益迴避及決議之重大訊息資訊公告，以符合誠信經營及資訊公開。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會不定期參與國內外各項業務考察與進修課程及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且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程序，控管功能尚稱健全，董事長及總經理具充分獨立性且確實執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謝綉氣	108/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8/11/21	台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0
獨立董事	鐘連在	108/05/15	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推廣論壇	3.0
		108/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獨立董事	莊銘國	108/05/15	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推廣論壇	3.0
		108/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賴瑞華	108/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8/09/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最新國內公司治理趨勢與落實控制環境執行面之解析	6.0
董事	吳貞燁	108/08/30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創新永續競爭力-談台灣未來的出路	3.0
		108/11/22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價值創新-從中華電信MOD與5G談起	3.0
監察人	呂惠民	108/0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的監督與決策參與角色探討(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3.0
		108/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的法律責任:法規與實例	3.0
監察人	呂惠民	108/05/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董事會決策與問題公司警訊	3.0
		108/06/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與會計師之溝通(含審計委員會、雙方溝通項目、重點等)	3.0
		108/06/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扮演有效的董事-董事會重大決策之模擬演練	3.0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綉氣 簽章



總經理：許叙銘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為除息交易日，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辦法辦理，並公告申報。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執行情形：已依選舉結果公告申報。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並公告申報。

董事會決議：

召開時間	議案內容
108.06.20	(1) 通過選舉董事長案。 (2) 通過第四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3) 通過 108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 通過本公司對台灣銀行提供子公司帝寶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6) 通過本公司對永豐銀行、兆豐銀行南彰化分行、兆豐銀行寧波分行開立子公司 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Corp.、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支持函案。 (7) 通過本公司對合作金庫銀行彰化分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案。 (8) 通過本公司對合作金庫銀行彰化分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9) 通過本公司對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召開時間	議 案 內 容
108.08.09	(1) 通過為因應本公司組織重整，將轉投資公司 Oxbe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行清算結束營業案。 (2) 通過本公司對兆豐銀行南彰化分行申請帝寶工業(股)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08.11.11	(1)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經營工作計劃案。 (2) 通過 2020 年度 (民國 109 年) 內部稽核計劃案。 (3) 通過對關係人「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4) 通過對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7) 通過本公司借款予集團子公司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Corp. 案。 (8) 通過本公司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案。
109.03.24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董監酬勞分配案。 (5) 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6) 通過為因應本公司組織重整，將轉投資公司 E. DEPO CO.,LTD. 進行清算結束營業案。 (7) 通過本公司對玉山銀行開立子公司 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Corp. 支持函案。 (8) 通過本公司對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請帝寶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保證額度案。
109.05.06	(1)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對兆豐銀行南彰化分行申請帝寶工業(股)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 通過中美貿易戰及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下次董事會請各子公司總經理列席報告本年度之經營及因應。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蔣淑菁	108 年度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當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之結果:

(一) 已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二) 董事會已就財務利益、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計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計會計師之獨立性。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謝綉氣	—	—	—	—
董事/總經理	許敘銘	—	—	—	—
董 事	璋慶(股)公司	—	—	—	—
董 事	代表人:邱德成	—	—	—	—
董 事	代表人:賴瑞華	—	—	—	—
董 事	代表人:劉康捷	—	—	—	—
董 事	吳貞嬾	—	—	—	—
獨立董事	鐘連在	—	—	—	—
獨立董事	莊銘國	—	—	—	—
監察人	呂惠民	—	—	—	—
監察人	銘正興業(股)公司	50,000	—	—	—
監察人	代表人:紀嘉祐	—	—	—	—
監察人	羅惠真	—	—	—	—
副總經理	胡源隆	—	—	—	—
協理	邵中興	—	—	—	—
協理	施文峰	—	—	—	—
財務部門主管	呂理豐	—	—	—	—
會計部門主管	張秀梅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4月19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銘正興業(股)公司	12,017,117	7.25%	—	—	—	—	許叙銘、許叙超 謝綉氣	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紀嘉祐	—	—	—	—	—	—	—	—	
銘育投資(股)公司	11,416,371	6.88%	—	—	—	—	許叙銘 許叙超	董事 監察人	
負責人：謝綉氣	3,983,231	2.40%	8,816,749	5.32%	—	—	許叙銘 許叙超、許叙琮 楊美時	夫妻 配偶之兄弟 妯娌	
慶擘投資(股)公司	11,278,317	6.80%	—	—	—	—	許叙琮	董事長	
負責人：許叙琮	5,680,386	3.43%	2,452,742	1.48%	—	—	許叙銘、許叙超 謝綉氣、楊美時	兄弟 兄弟之配偶	
璋慶(股)公司	11,079,780	6.68%	—	—	—	—	許叙超 謝綉氣	董事長 監察人	
代表人：賴瑞華	9,973	0.01%	—	—	—	—	—	—	
代表人：邱德成	—	—	345,000	0.21%	—	—	—	—	
代表人：劉康捷	—	—	—	—	—	—	—	—	
許叙銘	8,816,749	5.32%	3,983,231	2.40%	—	—	謝綉氣 許叙超、許叙琮 楊美時	夫妻 兄弟 兄弟之配偶	
許叙超	7,033,737	4.24%	3,756,624	2.27%	—	—	楊美時 許叙銘、許叙琮 謝綉氣	夫妻 兄弟 兄弟之配偶	
許叙琮	5,680,386	3.43%	2,452,742	1.48%	—	—	許叙銘、許叙超 謝綉氣、楊美時	兄弟 兄弟之配偶	
謝綉氣	3,983,231	2.40%	8,816,749	5.32%	—	—	許叙銘 許叙超、許叙琮 楊美時	夫妻 配偶之兄弟 妯娌	
楊美時	3,756,624	2.27%	7,033,737	4.24%	—	—	許叙超 許叙銘、許叙琮 謝綉氣	夫妻 配偶之兄弟 妯娌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250,000	1.96%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epo Auto Co., Ltd.	110,507	100	—	—	110,507	100
E. Depo Co., Ltd.	100	100	—	—	100	100
Depo Traffic Facilities (Thailand) Co.,Ltd.	2,000	100	—	—	2,000	100
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Corp.	423	100	—	—	423	100
Depo Auto Lamp (M) Sdn.Bhd.	—	100	—	—	—	100
宏佳寶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註一：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69.04	1,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創立(現金)	無	略
73.03	1,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無	略
80.05	1,000	50,000	5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無	略
82.11	1,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略
83.12	1,000	150,000	150,000,000	15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略
86.08	1,000	195,000	195,000,000	195,000	195,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無	略
87.07	10	40,600,000	406,000,000	40,600,000	406,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00,000 盈餘轉增資 117,000,000	無	87.07.23 (87) 台財證(一)第 58851 號函核准
88.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53,220,000	532,2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盈餘轉增資 81,200,000	無	88.07.09 (88) 台財證(一)第 63297 號函核准
89.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864,000	638,640,000	盈餘轉增資 106,440,000	無	89.07.12 (89) 台財證(一)第 59513 號函核准
90.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76,636,800	766,368,000	盈餘轉增資 127,728,000	無	90.07.24 (90) 台財證(一)第 147822 號函核准
91.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1,964,160	919,641,600	盈餘轉增資 153,273,600	無	91.07.30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2392 號函核准
91.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464,160	954,641,6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91.11.27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6276 號函核准
92.06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14,556,992	1,145,569,920	盈餘轉增資 190,928,320	無	92.06.19 (92)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7203 號函核准
93.0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26,012,691	1,260,126,910	盈餘轉增資 114,556,990	無	93.05.21 (93)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2694 號函核准
93.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2,964,691	1,329,646,910	現金增資 69,520,000	無	93.05.28 (93)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2685 號函核准
93.08-12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3,539,679	1,335,396,7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749,880	無	94.01.21 經投商字第 09401012710 號函核准
94.01-03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4,403,302	1,344,033,02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636,230	無	94.04.19 經投商字第 09401065540 號函核准
94.04-06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41,085,967	1,410,859,670	盈餘轉增資 66,769,8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6,810	無	94.06.2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5790 號； 94.09.07 經投商字第 09401172480 號函核准
94.07-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41,321,536	1,413,215,3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55,690	無	94.10.25 經投商字第 09401207970 號函核准
94.11-12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42,077,369	1,420,773,6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558,330	無	95.01.25 經投商字第 09501012760 號函核准
95.0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52,077,369	1,520,773,69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無	95.07.04 經投商字第 09501135060 號函核准
95.0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52,084,926	1,520,849,2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5,570	無	95.07.04 經投商字第 09501135060 號函核准
95.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9,697,799	1,596,977,990	盈餘轉增資 76,040,57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8,160	無	95.10.05 經投商字第 09501227210 號函核准
96.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9,838,031	1,598,380,31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02,320	無	96.02.09 經投商字第 09601031680 號函核准
96.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9,915,158	1,599,151,58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71,270	無	96.08.01 經投商字第 09601184290 號函核准
96.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0,480,979	1,604,809,7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658,210	無	96.11.27 經投商字第 09601290110 號函核准
97.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5,530,733	1,655,307,3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497,540	無	97.11.25 經投商字第 09701300590 號函核准
98.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5,816,397	1,658,163,97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56,640	無	98.04.15 經投商字第 0980107232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5,816,397	34,183,603	20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9年4月1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64	7,474	92	7,633
持有股數	0	4,256,000	51,600,012	89,592,610	20,367,775	165,816,397
持股比例	0%	2.57%	31.12%	54.03%	12.2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9年4月1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 999	1,247	153,385	0.09
1,000 ~ 5,000	4,879	9,811,129	5.92
5,001 ~ 10,000	709	5,587,115	3.37
10,001 ~ 15,000	200	2,601,828	1.57
15,001 ~ 20,000	169	3,100,458	1.87
20,001 ~ 30,000	151	3,836,794	2.31
30,001 ~ 50,000	94	3,814,907	2.30
50,001 ~ 100,000	75	5,436,329	3.28
100,001 ~ 200,000	37	5,094,420	3.07
200,001 ~ 400,000	19	4,887,221	2.95
400,001 ~ 600,000	16	7,762,097	4.68
600,001 ~ 800,000	4	2,858,908	1.72
800,001 ~ 1,000,000	6	5,518,517	3.33
1,000,001 股以上	27	105,353,289	63.54
合計	7,633	165,816,397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4月19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銘正興業(股)公司		12,017,117	7.25
銘育投資(股)公司		11,416,371	6.88
慶擘投資(股)公司		11,278,317	6.80
璋慶(股)公司		11,079,780	6.68
許叙銘		8,816,749	5.32
許叙超		7,033,737	4.24
許叙瑋		5,680,386	3.43
謝綉氣		3,983,231	2.40
楊美時		3,756,624	2.27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250,000	1.9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74.20	96.50	61.50
	最低		56.70	66.20	37.50
	平均		66.19	78.58	51.2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77.79	76.35	78.94
	分配後		(註 9)	74.0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5,816	165,816	165,816
	每股盈餘 (註 3)		3.89	5.66	1.3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9)	2.3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註 9)	0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9)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註 9)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17.02	13.88	—
	本利比 (註 6)		(註 9)	34.1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註 9)	2.93%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8 年度每股股利尚待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併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業務擴展、資本支出之需求考量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一〇八年度擬議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現金股利每股擬分派新台幣 1.5 元，俟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預期股利政策不會有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及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本公司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報告股東常會，提列分派如下：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51,44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9,020,00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上述分派金額與 108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費用之金額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報告股東常會，提列分派如下：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72,43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800,000 元。

(2) 上述實際分派金額與 107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費用之金額無差異。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情形：已於 98 年 7 月 2 日到期，依轉換辦法全部贖回還本。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 交換公司債之資訊：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資訊：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1) 各種汽機車零件之沖壓、塑膠射出、表面加工等交通器材製造加工買賣。
- (2) 內外銷及模具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 (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商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品項目	108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
汽車車燈	15,120,018	96.99
汽車百貨及零件	469,940	3.01
合 計	15,589,958	100.00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 全 LED 頭尾燈之設計、開發與製造。
- (2) DRL、AFS、ADB 等先進技術導入。
- (3) 光纖、導光條等光導技術開發。
- (4) 低耗能、輕量化、材質可回收之節能減碳之先進環保車燈。
- (5) 塑膠透鏡及多色成型先進技術導入。
- (6) 高附加價值之真空彩色鍍膜技術導入。
- (7) OLED 尾燈技術研發。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業之現況

台灣汽車產業發展已由生產導向轉為少量多樣及彈性製造優勢的產品開發導向，尤在台灣汽車工業發展方案實施後，開發技能能力之明顯提升，相對汽車零組件產業也隨之成長，競爭力不斷地提升，不僅已成為亞洲地區零配件供應中心外，更立足於全球汽車零組件之生產大國。然而由於台灣汽車市場規模太小、車款不多，加上受限於國外技術母廠，生產製造較不具規模經濟，使得零組件廠商配合整車 OEM 產銷市場受限，但整體而言，零組件供應全球市占率較大者仍以 AM 市場為主；台灣汽車零組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每年外銷金額逐年擴增，另全球零組件發展趨勢已朝向模組供應組裝工程簡化以降低成本，主要以美國及歐盟占大宗。

另從全球汽車市場之發展趨勢來看，獲利及成本面臨雙重壓力，汽車代工市場的生態已逐漸在改變，自製率不斷地降低，對於外部汽車零組件廠所組成供應鏈的依賴程度越來越大，相對的汽車零組件製造廠即有龐大無限的商機。據研究分析，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經驗、資金、體質、人才、管理、品質、技術、群眾效應、通路關係與政府政策輔導等有利條件。

依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資料 108（2019）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金額為 2,148 億，其中以美國最大約 1,045 億占 48.68%，日本次之 135 億占 6.28%，再其次為中國大陸、英國、德國、墨西哥、荷蘭、加拿大均占 2% 以上，由資料顯示台灣汽車零組件在全球 AM 市場仍占有相當高的市占率，也應還有發展及成長空間。

單位：仟元

排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出口金額			出口金額		
	國別	金額	%	國別	金額	%
1	美國	104,544,980	48.68%	美國	98,549,383	45.90%
2	日本	13,494,249	6.28%	日本	13,423,097	6.25%
3	中國大陸	6,884,104	3.21%	中國大陸	8,949,495	4.17%
4	英國	6,575,110	3.06%	英國	6,471,532	3.01%
5	德國	6,184,545	2.88%	德國	6,417,825	2.99%
6	墨西哥	5,987,600	2.79%	墨西哥	5,936,259	2.76%
7	荷蘭	5,347,010	2.49%	荷蘭	5,625,111	2.62%
8	加拿大	5,317,895	2.48%	加拿大	5,435,859	2.53%
9	義大利	4,241,340	1.97%	義大利	4,973,933	2.32%
10	澳大利亞	4,213,353	1.96%	澳大利亞	4,792,857	2.23%
11	阿拉伯大公國	3,471,979	1.62%	阿拉伯大公國	3,161,253	1.47%
12	沙烏地阿拉伯	3,015,265	1.40%	泰國	3,019,506	1.41%
13	泰國	2,553,353	1.19%	波蘭	2,393,488	1.11%
14	波蘭	2,370,912	1.10%	南非	2,299,951	1.07%
15	俄羅斯	1,922,407	0.90%	印尼	2,249,681	1.05%
16	馬來西亞	1,862,025	0.87%	俄羅斯	2,129,061	0.99%
17	南非	1,812,864	0.84%	沙烏地阿拉伯	1,901,518	0.89%
18	印尼	1,799,851	0.84%	西班牙	1,895,974	0.88%
19	西班牙	1,727,838	0.80%	馬來西亞	1,812,826	0.84%
20	比利時	1,526,258	0.71%	比利時	1,642,409	0.76%
	其他	29,913,683	13.93%	其他	31,642,728	14.75%
	總計	214,766,621	100.00%	總計	214,723,746	100.00%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車輛公會整理。

(2) 產業未來發展

2019 年受惠景氣回升，消費市場逐漸復甦，帶動市場成長。國內貿易商為搶進國際汽車零配件之供應體系，需有賴政府及外貿協會車試中心之支持與協力；另台灣汽車零組件取得國際大廠或相關單位之認證亦是市場開拓關鍵之一。

台灣汽車零組件外銷產品以塑膠件、沖壓金屬件、車燈及輪胎等一般維修件及新進蓬勃發展的汽車電子零配件為主，且以國際 AM 市場為經營主軸，亦有廠商陸續打入 OEM 市場，如何及時開發出具有市場差異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或及早切入國際車廠之衡量體系乃是重要關鍵因素，故未來發展全視產業變化及規劃，規劃得宜將帶動我國汽車零組件規模倍增；反之則將遭國外汽車集團與大陸合作下陸續興起的車輛工業反

噬；故如何開發出具技術性內涵之差異化產品及模組化零組件產品之研發，乃為規劃之重要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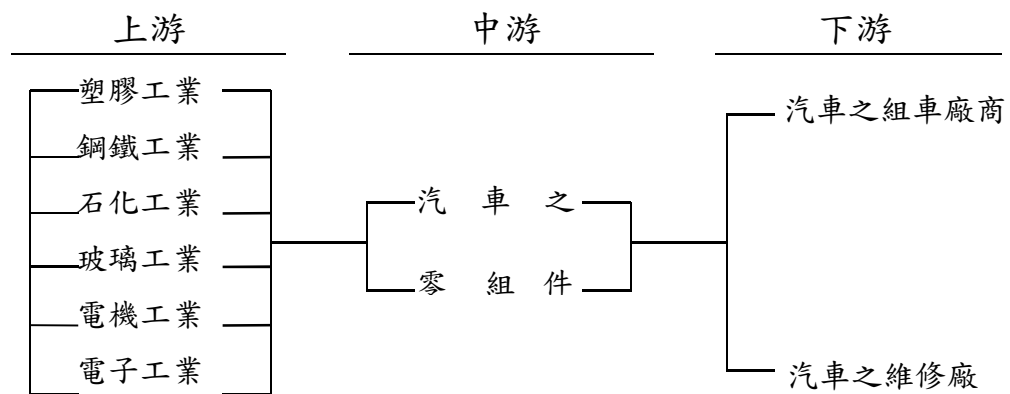
由於消費者對於汽車安全、舒適、環保節能之需求倍速增加，使用電子服務幅度也相對暴增，加受 ECFA 效益，更加速兩岸供應鏈體系的建置與分工；單中國大陸在汽車零組件產業上對台灣單向開放產品關稅之優惠降碼，亦可謂大有助益。

中國大陸為繼美歐之後之三大汽車保有市場，市場潛力雄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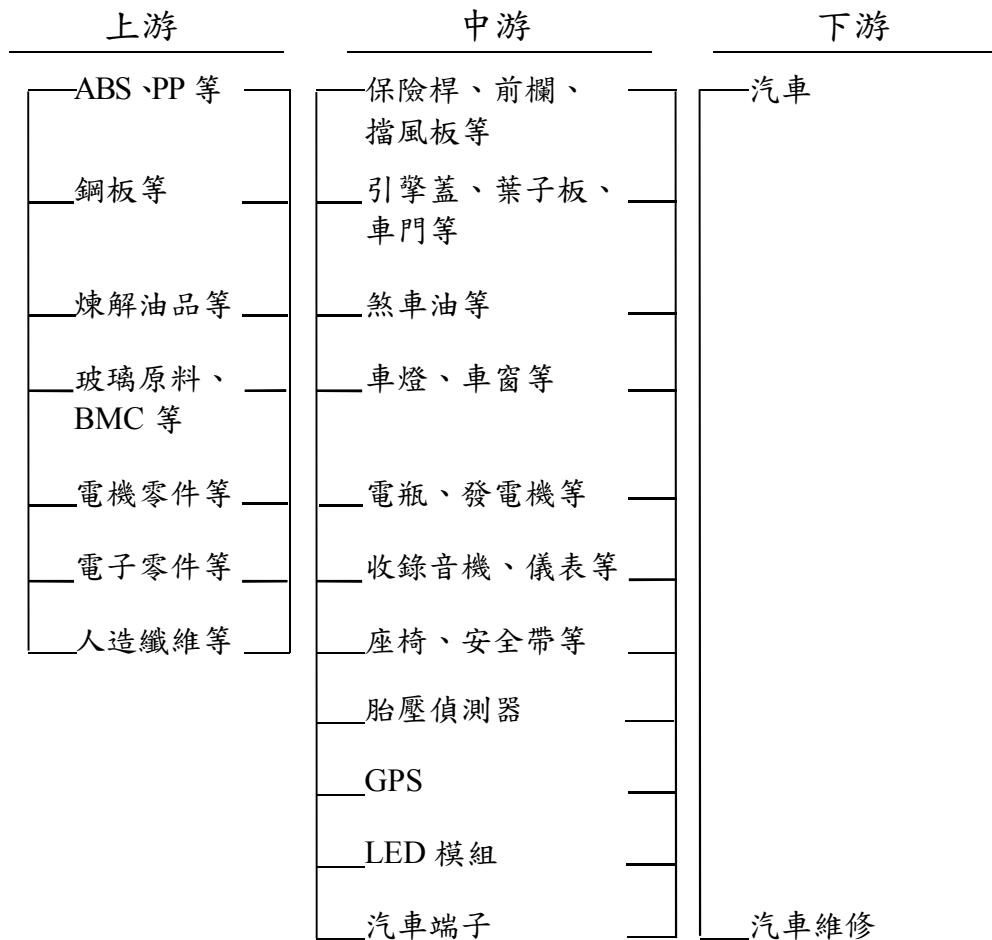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零組件係供汽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塑膠、電機、電子...等工業，因此汽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個國家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茲將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1) 行業別：



(2) 產品項目：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車車燈設計受油電混合車、電動車及安全、電子化規格等日受歡迎之因素而朝向於輕量化、低耗量、材質可回收之趨勢前進，如 25W 之 HID 頭燈，低耗能 LED 之尾頭日行燈及智慧型適應性頭燈之日新月異。本公司將積極追求國際汽車廠之先進，致力技術研發能力，開發具有國際競爭力、高附加價值、差異化及節能的新產品，與建構完整的產品線，來擴大全球汽車市場銷售版圖。

4. 競爭情形（本公司之競爭資源）

（1）OEM 市場來源：

目前全球車燈台灣出口市占率為極高的國家，但在 OEM 市場所占比率尚待極力拓展，主要在於 OEM 車燈在設計上需具更高之層次，除光學優勢外，與國際車廠之互動頻率、品質之穩定、價格之靈活與合理，專業能力開發之強化，更是切入 OEM 市場之主要關鍵，本公司亦極力加強管理製造能力之提升，以爭取 OEM 市場之競爭優勢與突破。

（2）AM 市場來源：

台灣是目前全球最大 AM 市場之出口國，由於本公司具備優於同業開模速度及彈性生產，加上 DEPO 品牌在市場上廣受大眾歡迎，因此除積極開發產品之完整性及客戶一次滿足之策略外，品質交期和成本亦是本公司重要努力指標，除外亦就產品認證量之要求來加強提升公司品牌，獲取更強的競爭能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185,598	786,664
銷貨收入淨額	3,851,441	15,589,95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LED 近遠燈切換模組開發。
- （2）雷射光源之開發導入。
- （3）無眩光遠燈模組技術導入。
- （4）塑膠透鏡之開發及成型技術導入。
- （5）薄殼成型技術導入。
- （6）智慧型頭燈、尾燈之先期導入。
- （7）OLED 尾燈技術研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徹底執行降低成本政策。
- (2) 組成改善小組，全面 TQM 提升品質，並強化與大型通路商之結合。
- (3) 持續拓展現有之歐美市場。
- (4) 研發多種新改款改裝車燈，提供客戶多樣化選擇。
- (5) 擴充高階生產設備及產能，以符合客戶之即時化需求。
- (6) D-PAL 協系體式之培訓強化。
- (7) 推動 CRM 系統導入，增強對客戶的服務，全面提高顧客滿意。
- (8) 成立專職部門，發展差異化產品。

2. 長期計畫：

- (1) 研擬海外行銷據點，直接掌握當地市場訊息，以期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 (2) 建立與國際車廠之關係，積極爭取 OEM 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 (3) 透過 CAE/CAD/CAM 及模具控管系統之連接，提升精密模具自製率及縮短模具開發時程。
- (4) 積極切入大陸 AM/OEM 市場，於大陸地區成立製造及物流中心。
- (5) 積極打入國際一級車廠供應鏈。
- (6) 因應產品趨勢，成立電裝專職團隊，發展與車輛照明相關之電子化系統。
- (7) 十字型發展，內部強化上下游垂直整合，外部強化供應商與客戶之水平合作，以開創新機。
- (8) 佈建物聯網及提高自動化生產，朝大數據與智能化工廠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金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營運區	8,356,509	53.60	8,123,247	50.13
美洲營運區	4,800,979	30.80	5,337,131	32.94
亞洲營運區	2,432,470	15.60	2,743,047	16.93
合計	15,589,958	100.00	16,203,42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種汽車車燈、零配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汽車零配件百貨。根據海關進出口統計月報之資料顯示，本公司全球營運金額佔我國汽車零組件業出口總值之比率二年平均約為 7.40%。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市場供需系統是市場變化的主要影響因素，近幾年歐美零組件廠為了降低成本積極向亞洲地區採購，為我國汽車零組件業者挹注龐大商機。我國是目前全球 AM 零件最大出口國，在全球佔有一席之地。北美占 3-4 成左右為最大市場。中國大陸成長迅速成為全球單一市場之最大生產銷售國，全球汽車保有數以歐盟、北美、中國其它地區概分為 4 大領域，為未來經營之重點區域。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DEPO 行銷全球，為國際知名燈具專業廠。
- ② 產品線齊全度為市場第一。
- ③ 開發時程縮短，加速產品上市時效。
- ④ 積極導入 CAD/CAM 電腦模具開發。
- ⑤ 整合 LED 光源模組，強化 LED 多燈別設計。
- ⑥ 產品取得 SAE 及 E-MARK 認證。

⑦ 取得 CAPA、AQRP 及 APC 認證。

⑧ 製程自動化程度提升，有效掌控成本。

(2) 不利因素：

① 國內勞力之不足，人力成本之高漲。

② 重要原物料受匯率及國際波動影響大。

③ 受部份地區低品質、低價格之競爭者影響。

④ 反全球化之貿易保護興起。

⑤ 大陸汽車市場發展快速，瓜分零件市場者眾，競爭日益激烈。

⑥ 競爭者國際化之快速拓展及佈局。

(3) 對策：加強各式專業人才之培育、供應商之輔導、產能設備自動化、品質流程控管、法規之遵循及商標權利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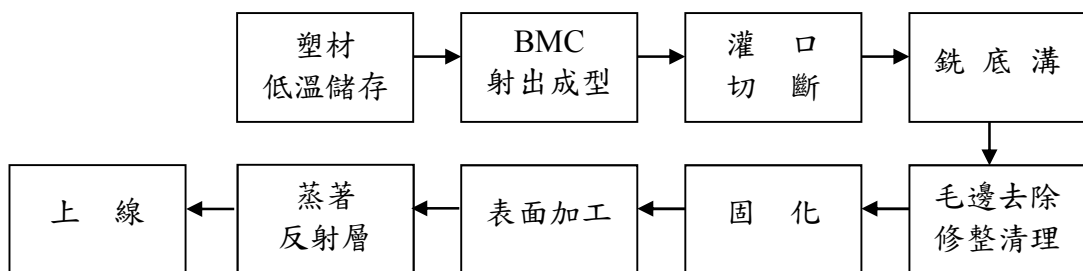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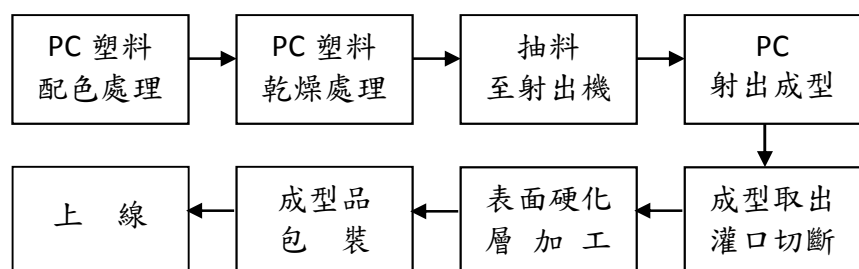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汽車車燈	適合各種廠牌之汽車使用
汽車百貨及零件等	適合各種廠牌之汽車使用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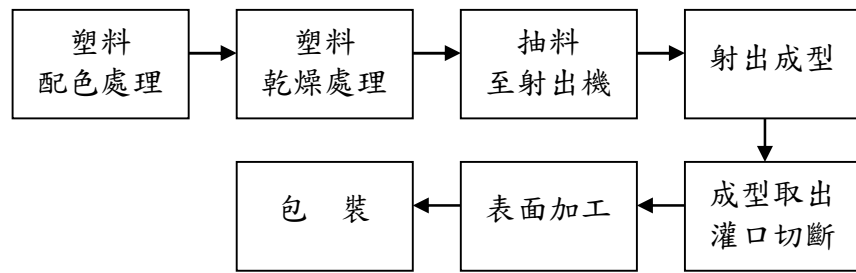
(1) BMC 成型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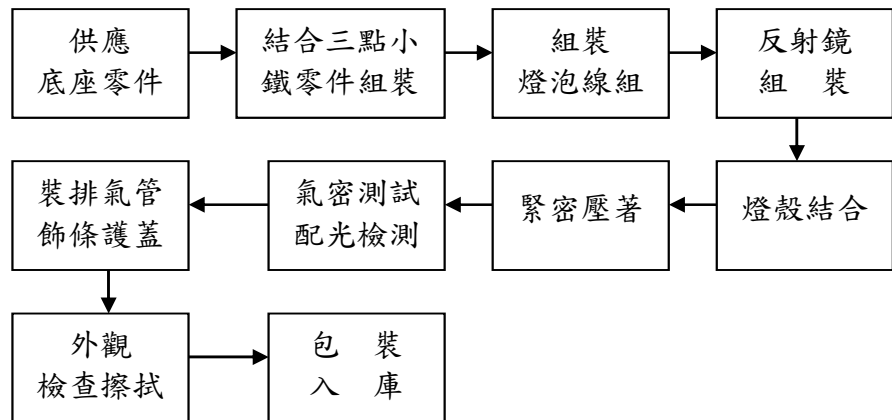
(2) PC 成型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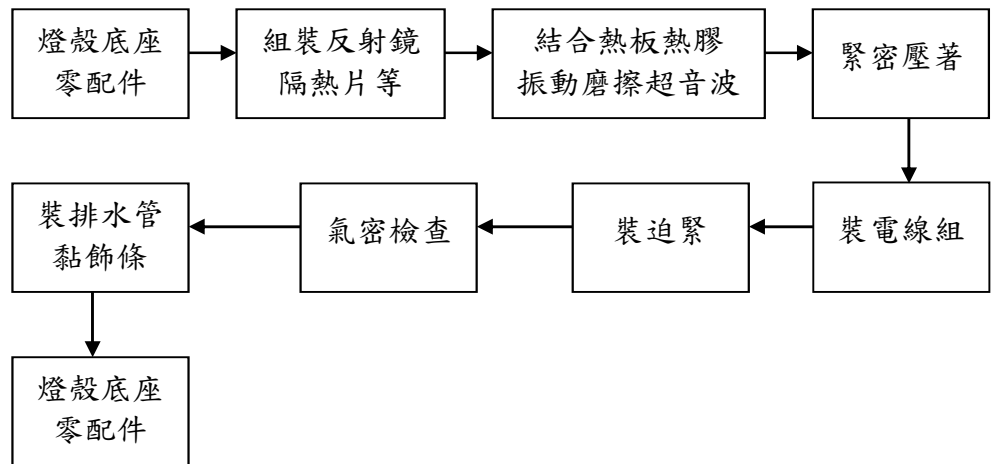
(3) 射出成型製造過程



(4) 大燈成品裝配過程



(5) 塑膠燈成品裝配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主要零組件：各類塑膠粒、BMC 塑材、燈泡及線組等。
2. 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需原料均維持四至五家供應商，以確保供應不虞匱乏及促進供應商間良性競爭。主要供應商有台灣科思創、台化出光石

油化學、協承昌、奇美實業、台灣歐司朗等公司，品質精優且穩定，交貨快速，價格合理，長期供應不虞匱乏，上下游合作無間，保有持續且良好之供應鏈。

(四) 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皆無大於 10% 進貨之廠商。
2. 最近二年度大於 10% 銷貨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145,414	14	—	甲公司	2,421,549	15	—	—	—	—	—
	其他	13,444,544	86	—	其他	13,781,876	85	—	其他	3,851,441	100	—
	銷貨淨額	15,589,958	100	—	銷貨淨額	16,203,425	100	—	銷貨淨額	3,851,441	100	—

因最近兩年度大於 10%銷貨之客戶變動比率小，故不擬予分析。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汽車車燈	32,146	23,309	11,717,146	36,384	25,581	12,019,302
汽車百貨、零件及其他	19,337	8,622	431,028	24,861	15,585	365,787
合計	51,483	31,931	12,148,174	61,245	41,166	12,385,089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不含間接外銷)		內銷		外銷(不含間接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車燈	1,604	1,013,442	18,786	14,106,576	1,417	838,507	21,024	14,779,354
汽車百貨及零件	314	23,402	8,537	446,538	263	20,723	17,015	564,841
合 計	1,918	1,036,844	27,323	14,553,114	1,680	859,230	38,039	15,344,19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相關資訊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2,550	2,590	2,495
	間接人員	1,281	1,221	1,244
	管理人員	405	398	383
	合 計	4,236	4,209	4,122
平均年 歲		36.34	35.38	36.60
平均服務年資		7 年 3 月	6 年 8 月	7 年 5 月
學布	博 士	—	—	—
	碩 士	2.07%	2.16%	2.11%
歷比	大 專	32.84%	32.76%	33.41%
	高 中	45.07%	45.19%	45.51%
分率	高中以下	20.02%	19.89%	18.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業務，其主要項目如下：

項 目	施 行 情 形
伙 食 供 應	提供員工午餐伙食
文 康 活 動	旅遊、摸彩、慶生會、體育康樂設施及活動
人 事 服 務	年節慰問
急難救助及補助	員工急難救助、傷病補助及員工婚喪喜慶補助等
教 育 獎 助	子女獎學金補助、定期聘請專家演講
服 裝 供 應	免費提供冬夏季制服
團 體 保 險	公司全體員工均由公司投保意外保險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訓練辦法，新進員工皆有職前訓練，正式員工依工作需求派遣員工參加廠外在職訓練或由各部門有經驗人員進行內部教育訓練等。

3. 社會責任

(1)環境保護:

A、本公司基於對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藉由管理系統運作，落實環境保護的社會責任。

B、本公司為減少廢棄物，落實資源類廢棄物回收(如廢紙、廢鐵...等)，交由回收商回收，進而降低事業廢棄物之產生。

(2)慈善捐助: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對社會關懷慈善機構、基層教育發展及政府舉辦之活動，捐贈各廠區學校、教育基金會、台南市文化基金會及多家慈善機構等相關活動，照顧弱勢團體並全力配合政府活動。

4.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使從業人員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符合該辦法員工退休時，均得依法領取退休金，並自民國 78 年 7 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91 年 10 月起改為 5%；92 年 4 月起改為 8%，目前提撥 10% 至足額；退休準

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退休金專戶餘額為 58,688 仟元。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105.05.16~110.05.16	信用借款	—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等十二家聯貸銀行	105.05.27~110.05.27	信用借款	註一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等八家聯貸銀行	106.03.06~111.03.06	信用借款	註二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7.12.25~112.12.25	信用借款	—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7.12.25~112.12.25	信用借款	—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7.12.25~112.12.25	信用借款	—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12.26~112.12.26	信用借信	—
長期借款	凱基商業銀行	108.01.25~111.01.25	信用借款	—

註一：依該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維持於 1.0 (含) 以上。
2. 負債比率維持於 70% (含) 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維持於 5 (含) 以上。

若不符合任一條款之約定，本公司應立即於該未符合財務比率之合併財務報告書公告日起 4 個月內改善調整之。若本公司於前述期限內確實改善調整至符合上述約定者，尚不視為違約情事，惟本公司應自該未符合財務比率之合併財務報告書會計師簽發日起，至本公司經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其財務比率之前一日止，就本公司未清償本金餘額，按貸款利率再加計加碼 0.15% 計付利息。

註二：依該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維持於 1.0 (含) 以上。
2. 負債比率維持於 70% (含) 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維持於 5 (含) 以上。

若不符合任一條款之約定，依據貸款合約約定，公司是否構成違約情事，應由管理銀行召集銀行團會議認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 動 資 產	\$ 11,400,057	\$ 11,667,439	\$ 11,493,878	\$ 10,527,709	\$ 10,583,113	\$ 11,581,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5,039,568	15,023,650	13,852,991	11,964,863	11,556,966	14,840,708	
無 形 資 產	73,918	86,140	40,157	45,866	38,563	68,002	
其他資產(註 2)	5,940,768	5,468,373	4,859,823	5,221,941	4,156,923	6,164,996	
資 產 總 額	32,454,311	32,245,602	30,246,849	27,760,379	26,335,565	32,655,24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060,030	9,387,564	10,770,068	8,080,646	7,651,671	9,242,952
	分 配 後	註 4	9,768,942	11,184,609	8,578,095	8,066,212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0,011,290	9,663,928	6,799,631	7,486,910	7,343,811	9,851,81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9,071,320	19,051,492	17,569,699	15,567,556	14,995,482	19,094,762
	分 配 後	註 4	19,432,870	17,984,240	16,065,005	15,410,023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2,898,826	12,659,667	12,167,687	11,727,754	11,105,937	13,089,787	
股 本	1,658,164	1,658,164	1,658,164	1,658,164	1,658,164	1,658,164	
資 本 公 積	2,500,187	2,500,187	2,500,187	2,500,187	2,500,187	2,500,18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890,869	8,623,892	8,098,474	7,649,287	6,875,767	9,106,169
	分 配 後	註 4	8,242,514	7,683,933	7,151,838	6,461,226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50,394)	(122,576)	(89,138)	(79,884)	71,819	(174,733)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484,165	534,443	509,463	465,069	234,146	470,699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382,991	13,194,110	12,677,150	12,192,823	11,340,083	13,560,486
	分 配 後	註 4	12,812,732	12,262,609	11,695,374	10,925,542	尚未分配

註 1：109 年截至第 1 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8年	107年	106年 (重編後) (註5、6)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8,252,623	\$ 7,124,693	\$ 7,453,167	\$ 8,029,731	\$ 7,569,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1,726,765	11,970,995	11,228,422	9,441,105	9,138,746	
無形資產		56,232	66,428	21,561	26,435	20,678	
其他資產(註 2)		5,563,201	6,048,569	5,937,717	6,170,297	5,465,672	
資產總額		25,598,821	25,210,685	24,640,867	23,667,568	22,194,8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44,916	2,789,193	5,363,637	3,537,141	3,349,844	
	分配後	註 4	3,170,571	5,778,178	4,034,590	3,764,385	
非流動負債		8,755,079	9,761,825	7,109,543	8,402,673	7,739,0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699,995	12,551,018	12,473,180	11,939,814	11,088,943	
	分配後	註 4	12,932,396	12,887,721	12,437,263	11,503,48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2,898,826	12,659,667	12,167,687	11,727,754	11,105,937	
股本		1,658,164	1,658,164	1,658,164	1,658,164	1,658,164	
資本公積		2,500,187	2,500,187	2,500,187	2,500,187	2,500,1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90,869	8,623,892	8,098,474	7,649,287	6,875,767	
	分配後	註 4	8,242,514	7,683,933	7,151,838	6,461,226	
其他權益		(150,394)	(122,576)	(89,138)	(79,884)	71,81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898,826	12,659,667	12,167,687	11,727,754	11,105,937	
	分配後	註 4	12,278,289	11,753,146	11,230,305	10,691,396	

註 1：109 年截至第 1 季之財務資料係僅經會計師核閱，並未出具個體財報。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本公司 107 年吸收合併子公司昱揚汽車材料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 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Corp. 轉為本公司直接投資，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及直接投資，並重編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二) 損益表資料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15,589,958	\$ 16,203,425	\$ 16,112,554	\$ 15,786,767	\$ 15,069,146	\$ 3,851,441
營業毛利	3,962,870	4,121,199	4,220,575	4,334,884	4,392,787	1,051,663
營業損益	1,218,652	1,453,124	1,772,677	1,832,675	1,952,733	363,226
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	(473,605)	(191,719)	(410,185)	(194,608)	(5,575)	(103,687)
稅前淨利	745,047	1,261,405	1,362,492	1,638,067	1,947,158	259,5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4,051	939,311	999,326	1,186,898	1,550,370	205,26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14,051	939,311	999,326	1,186,898	1,550,370	205,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792)	(40,812)	(17,711)	(180,240)	(73,736)	(27,767)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570,259	898,499	981,615	1,006,658	1,476,634	177,49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44,337	938,352	1,002,197	1,191,823	1,566,449	215,30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0,286)	959	(2,871)	(4,925)	(16,079)	(10,03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620,537	906,521	992,106	1,036,358	1,498,789	190,961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50,278)	(8,022)	(10,491)	(29,700)	(22,155)	(13,466)
每股盈餘	3.89	5.66	6.04	7.19	9.45	1.30

註1：109年截至第1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重編後) (註4、5)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12,676,536	\$ 12,506,998	\$ 12,172,846	\$ 11,551,427	\$ 11,920,455	
營業毛利	3,247,667	3,137,852	3,104,755	3,050,726	3,644,234	
營業損益	1,740,814	1,664,297	1,685,463	1,743,147	2,046,576	
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	(930,504)	(523,338)	(405,128)	(177,057)	(75,784)	
稅前淨利	810,310	1,140,959	1,280,335	1,566,090	1,970,7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44,337	938,352	1,002,197	1,191,823	1,566,44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44,337	938,352	1,002,197	1,191,823	1,566,449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23,800)	(31,831)	(10,091)	(155,465)	(67,660)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620,537	906,521	992,106	1,036,358	1,498,78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44,337	938,352	1,002,197	1,191,823	1,566,44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620,537	906,521	992,106	1,036,358	1,498,789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89	5.66	6.04	7.19	9.45	

註1：109年截至第1季之財務資料係僅經會計師核閱，並未出具個體財報。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本公司107年吸收合併子公司昱揚汽車材料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Corp.轉為本公司直接投資，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及直接投資，並重編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 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76	59.08	58.09	56.08	56.94	58.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55	152.15	140.60	164.48	161.67	157.7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25.83	124.29	106.72	130.28	138.31	125.30
	速動比率	70.61	70.47	63.25	78.89	83.73	72.98
	利息保障倍數	2.83	4.43	5.87	8.70	12.09	3.7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0	4.85	4.71	4.61	4.54	4.92
	平均收現日數	74	75	78	79	80	74
	存貨週轉率 (次)	2.07	2.25	2.43	2.51	2.56	1.9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83	4.47	4.61	4.73	4.92	5.38
	平均銷貨日數	176	162	150	145	142	18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次)	1.04	1.12	1.25	1.34	1.33	1.0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8	0.52	0.56	0.58	0.60	0.4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91	3.95	4.25	5.04	6.70	3.44
	權益報酬率 (%)	4.62	7.26	8.04	10.09	14.27	6.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 (註 7)	44.93	76.07	82.17	98.79	117.43	15.65
	純益率 (%)	3.94	5.80	6.20	7.52	10.29	5.33
	每股盈餘 (元)	3.89	5.66	6.04	7.19	9.45	1.3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8.07	40.86	27.12	34.35	37.74	49.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8.19	181.24	145.49	162.76	129.02	201.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28	11.56	9.28	9.13	8.74	3.79
槓 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2	2.78	2.35	2.25	2.10	2.93
	財務槓桿度	1.50	1.34	1.19	1.13	1.10	1.3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8 年及 107 年變動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主要均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及 108 年變動分析：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均減少，主要係計算年度期間不同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均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換算為全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換算為全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109 年截至第 1 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重編後) (註3)	105年	104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61	49.78	50.62	50.45	49.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65	187.30	171.68	213.22	206.2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09.20	255.44	138.96	227.01	225.97	
	速動比率	141.54	162.56	96.55	166.12	166.90	
	利息保障倍數	6.51	7.77	8.76	13.26	18.3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2	4.23	4.32	4.02	4.08	
	平均收現日數	89	86	85	91	90	
	存貨週轉率(次)	3.32	3.53	3.74	3.82	4.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2	5.80	5.65	5.27	5.38	
	平均銷貨日數	110	103	98	96	8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1.07	1.08	1.18	1.24	1.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50	0.50	0.50	0.5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0	4.31	4.72	5.66	7.73	
	權益報酬率(%)	5.04	7.56	8.39	10.44	14.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48.87	68.81	77.21	94.45	118.85	
	純益率(%)	5.08	7.50	8.23	10.32	13.14	
	每股盈餘(元)	3.89	5.66	6.04	7.19	9.4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0.87	110.47	56.24	71.55	104.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3.25	197.96	181.35	191.59	155.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96	9.75	10.37	8.49	11.96	
槓 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3	0.10	0.49	0.74	0.58	
	財務槓桿度	1.09	1.11	1.11	1.08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主要均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變動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

註1：109年截至第1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並未出具個體財報。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本公司107年吸收合併子公司昱揚汽車材料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Corp.轉為本公司直接投資，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及直接投資，並重編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會

監察人：呂惠民



監察人：銘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紀嘉祐



監察人：羅惠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67 頁至第 134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帝寶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帝寶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帝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帝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帝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帝寶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外銷收入之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因是將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對其有效性執行測試。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出貨單、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帝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帝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帝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帝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帝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帝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帝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21,819	9	\$ 2,251,45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八及二八)	250,335	1	725,64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219,940	1	185,6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2,732,030	8	3,021,450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158,770	-	161,97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445	-	20,979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4,898,160	15	4,914,599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304,558	1	385,6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400,057	35	11,667,439	3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5,039,568	46	15,023,650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715,790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385,221	1	402,82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3,918	-	86,1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29,707	4	894,77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3,696,378	12	3,895,131	1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8,985	-	17,15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687	-	23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	258,2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054,254	65	20,578,163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454,311	100	\$ 32,245,6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479,024	11	\$ 4,661,71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9,289	-	91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11,910	1	224,95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174,716	4	1,604,376	5
2170	應付帳款	912,761	3	1,122,49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1,489,209	4	1,468,9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54,460	2	271,9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124,153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1,05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508	-	32,2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60,030	28	9,387,564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9,386,770	29	9,402,748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6,965	-	9,3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352,910	1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九)	183,244	1	190,8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1,401	-	60,9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11,290	31	9,663,928	30
2XXX	負債總計	19,071,320	59	19,051,492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8,164	5	1,658,164	5
3200	資本公積	2,500,187	8	2,500,18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9,945	6	1,946,1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576	-	89,1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28,348	21	6,588,644	21
3400	其他權益	(150,394)	-	(122,57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898,826	40	12,659,667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484,165	1	534,443	2
3XXX	權益總計	13,382,991	41	13,194,110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454,311	100	\$ 32,245,6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綉氣



經理人：許叙銘



會計主管：張秀梅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5,589,958	100	\$ 16,203,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u>11,627,088</u>	<u>74</u>	<u>12,082,226</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3,962,870</u>	<u>26</u>	<u>4,121,19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12,736	6	905,389	5
6200	管理費用	1,044,818	7	917,5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6,664</u>	<u>5</u>	<u>845,160</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44,218</u>	<u>18</u>	<u>2,668,075</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218,652</u>	<u>8</u>	<u>1,453,12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264,873	2	251,7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30,293)	(2)	(75,244)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四及二七）	(<u>408,185</u>)	(<u>3</u>)	(<u>368,23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3,605</u>)	(<u>3</u>)	(<u>191,71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45,047	5	1,261,40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30,996</u>	<u>1</u>	<u>322,09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4,051</u>	<u>4</u>	<u>939,31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018	-	\$	1,6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7,810)	-	(42,4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3,792)	-	(40,81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0,259	4	\$	898,499	6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4,337	4	\$	938,35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0,286)	-		959	-
		\$	614,051	4	\$	939,311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0,537	4	\$	906,52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0,278)	-	(8,022)	-
		\$	570,259	4	\$	898,499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3.89		\$	5.66	
9850	稀 釋	\$	3.86		\$	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綉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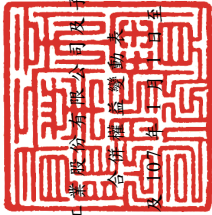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叙銘



會計主管：張秀梅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四、二十 及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89,138)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8,164	\$ 2,500,187	\$ 1,845,890	\$ 79,884	\$ 6,172,700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00,220	-	(100,220)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9,254	-	(9,25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14,54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938,352	938,35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981)	(8,98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6,521	906,52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33,002	33,00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8,164	2,500,187	1,946,110	534,443	13,194,11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3,835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33,438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81,378)
D1	108 年度淨利 (損)	-	-	-	644,337	644,33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800)	(23,80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20,537	620,53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8,164	2,500,187	2,039,945	484,165	13,382,9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錫氣



經理人：許鈺銘

會計主管：張秀梅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5,047	\$1,261,4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801,442	2,586,056
A20200	攤銷費用	43,928	28,7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283	18,0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2,365)	(53,606)
A20900	利息費用	408,185	368,231
A21200	利息收入	(25,689)	(30,9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05	24,0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8,791	33,6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0,416	142,066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	6,3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258)	11,270
A31150	應收帳款	159,622	111,4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47)	(8,946)
A31200	存 貨	(192,114)	(354,4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519	(12,72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73	3,47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739	44,150
A32125	合約負債	(13,048)	82,261
A32130	應付票據	(425,083)	302,704
A32150	應付帳款	(209,730)	(234,0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450	141,6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2,240</u>	<u>(7,13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96,206	4,463,6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689	30,9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5,518)	(354,3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7,185)</u>	<u>(304,79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49,192</u>	<u>3,835,4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086)	(\$1,700,6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1,132,129	1,303,9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1,416)	(882,0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015	17,278
B029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	194,4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3)	(7,2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74	12,0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389)	(24,3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3,004)	(3,469,6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7,750)	(4,556,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132,206	7,741,79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6,231,651)	(6,930,30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705,568	6,575,37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23,648)	(6,684,8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651	7,1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86)	(1,8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2,54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1,378)	(414,5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33,0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0,580)	325,8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500)	(18,21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70,362	(413,1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1,457	2,664,5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1,819	\$2,251,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綉氣



經理人：許叙銘



會計主管：張秀梅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9 年 4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機車零件之沖壓、塑膠射出、烤漆等交通器材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及模具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 93 年 3 月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64%-3.92%，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71,705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35,85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235,847</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14,332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26,998</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241,330</u>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4.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金—流動	\$ 6,576	(\$ 6,576)	\$ -
長期預付租金	258,254	(258,254)	-
使用權資產	<u>-</u>	<u>506,160</u>	<u>506,160</u>
資產影響	<u>\$ 264,830</u>	<u>\$ 241,330</u>	<u>\$ 506,160</u>
租賃負債—流動	\$ -	\$ 86,667	\$ 86,667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154,663</u>	<u>154,663</u>
負債影響	<u>\$ -</u>	<u>\$ 241,330</u>	<u>\$ 241,330</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

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平均授信期間，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車燈產品之銷售，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該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

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該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60	\$ 4,3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42,942	2,216,04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07,928	119,525
減：受限制存款	(33,511)	(88,464)
	<u>\$ 2,821,819</u>	<u>\$ 2,251,457</u>
<u>年 利 率 (%)</u>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48
約當現金	2.1	2.03-2.50

受限制存款係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u>\$ 9,289</u>	<u>\$ 91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8年12月31日</u>		
美金兌新台幣	109.04-109.05	美金 20,000/新台幣 606,750
<u>107年12月31日</u>		
美金兌新台幣	108.04-108.06	美金 30,000/新台幣 911,300

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受限制		
銀行活期存款	\$ 33,511	\$ 88,464
銀行定期存款	1,951	323,907
保證收益結構式存款	<u>42,973</u>	<u>-</u>
	78,435	412,371
未受限制		
保證收益結構式存款	<u>171,900</u>	<u>313,272</u>
	<u>\$ 250,335</u>	<u>\$ 725,643</u>
<u>年 利 率 (%)</u>		
銀行活期存款	0.05-0.35	0.05-0.35
銀行定期存款	0.78-1.07	0.81-1.07
保證收益結構式存款	3.45-4.00	3.50-4.30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保證收益結構式存款分別為人民幣 50,000 仟元及人民幣 70,000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219,940</u>	<u>\$ 185,682</u>
<u>應收帳款淨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66,032	\$ 3,090,067
減：備抵損失	<u>(134,002)</u>	<u>(68,617)</u>
	<u>\$ 2,732,030</u>	<u>\$ 3,021,45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8,718	\$ 77,859
代付款	20,733	17,422
其 他	<u>79,319</u>	<u>66,695</u>
	<u>\$ 158,770</u>	<u>\$ 161,976</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219,940</u>	<u>\$ 185,68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淨額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立帳帳齡 90天以下	立帳帳齡 91至180天	立帳帳齡 181至360天	立帳帳齡 361天以上	合 計
108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20%	0%-30%	100%	
總帳面金額	\$ 2,531,426	\$ 197,052	\$ 37,630	\$ 99,924	\$ 2,866,0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____ 19,317)	(____ 12,287)	(____ 2,474)	(____ 99,924)	(____ 134,002)
攤銷後成本	<u>\$ 2,512,109</u>	<u>\$ 184,765</u>	<u>\$ 35,156</u>	<u>\$ _____</u>	<u>\$ 2,732,030</u>

	立帳帳齡 90天以下	立帳帳齡 91至180天	立帳帳齡 181至360天	立帳帳齡 361天以上	合 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20%	0%-3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17,175	\$ 297,270	\$ 45,509	\$ 30,113	\$ 3,090,0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1,222</u>)	(<u>13,821</u>)	(<u>3,461</u>)	(<u>30,113</u>)	(<u>68,617</u>)
攤銷後成本	<u>\$ 2,695,953</u>	<u>\$ 283,449</u>	<u>\$ 42,048</u>	<u>\$ -</u>	<u>\$ 3,021,45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68,617	\$ 51,14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9,283	18,095
外幣換算差額	(<u>3,898</u>)	(<u>618</u>)
年底餘額	<u>\$ 134,002</u>	<u>\$ 68,617</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參閱附註二六。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1,324,117	\$ 1,129,440
製 成 品	1,689,203	1,844,046
在 製 品	346,543	399,792
原 料	1,481,325	1,499,487
物 料	<u>56,972</u>	<u>41,834</u>
	<u>\$ 4,898,160</u>	<u>\$ 4,914,599</u>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1,627,088仟元及12,082,226仟元。營業成本包括下列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88,791	\$ 33,685
存貨報廢損失	113,847	167,726
存貨盤盈淨額	(5,611)	(2,59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061)	(5,406)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Depo Auto Co., Ltd. (Depo Auto)	100	100	
	E. Depo Co., Ltd. (E. Depo)	100	100	
	Depo Auto Lamp (M) Sdn. Bhd. (Depo Auto Lamp)	100	100	
	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Corp. (Maxzone)	100	100	
	Depo Traffic Facilities (Thailand) Co., Ltd. (Depo Thailand)	100	100	
	宏佳寶股份有限公司(宏佳寶公司)	100	100	
	Depo Auto	Depo Industrial Co., Ltd. (Depo Industrial)	100	100
	Chen Yang Transportation Material Co., Ltd. (Chen Yang)	100	100	
	Fuk Yuan Investment Limited (Fuk Yuan)	100	100	
	Depo Holdings Ltd. (Depo Holdings)	100	100	
Depo Industrial	Lupo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 (Lupo Investment)	100	100	
	帝寶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帝寶昆山公司)	100	100	
	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54	54	
	帝寶交通器材(合肥)有限公司 (帝寶合肥公司)	100	100	
Chen Yang	帝寶丹陽公司	46	46	
Fuk Yuan	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寧波帝寶公司)	100	100	
Depo Holdings	帝寶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 (帝寶南昌公司)	50	50	
Lupo Investment	帝寶車燈製造(合肥)有限公司 (帝寶車燈合肥公司)	65	65	
E. Depo	Oxbe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Oxberry)	-	10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及七。

本公司透過 Depo Holdings 間接取得帝寶南昌公司 50% 股權，經考量本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為擴展東南亞業務，於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成立 Depo Thailand，由本公司直接投資 100% 股權，並於 107 年度投資 188,400 仟元（泰銖 2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在台灣內銷業務，於 107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宏佳寶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投資 100% 股權，並投資 50,000 仟元。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獎勵企業合併、促進經營合理化及節省管理成本及加強營運能力，於 107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昱揚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6 月 22 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昱揚公司為消滅公司。自合併基準日起昱揚公司所有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本公司為組織重整，於 108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Oxbe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Oxberry），並於 108 年 11 月清算完結。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帝寶南昌公司	50	50

帝寶南昌公司以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55,724	\$ 449,026
非流動資產	697,586	756,522
流動負債	(745,370)	(609,536)
權益	<u>\$ 507,940</u>	<u>\$ 596,01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3,970	\$ 298,006
帝寶南昌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53,970</u>	<u>298,006</u>
	<u>\$ 507,940</u>	<u>\$ 596,012</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581,939	\$ 697,794
本年度淨利(損)	(\$ 67,154)	\$ 26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3,577)	\$ 13
帝寶南昌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3,577)	13
	(\$ 67,154)	\$ 26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10,842)	\$ 116,399
投資活動	(7,545)	(208,509)
籌資活動	128,924	89,506
淨現金流入(出)	\$ 10,537	(\$ 2,604)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2,739,792	\$ 15,336	\$ 2	\$ -	\$ -	\$ -	\$ 2,755,126
房屋及建築	4,204,364	21,540	2,586	665,022	(47,102)	-	4,841,238
機器設備	3,658,547	29,326	405,188	224,756	(51,163)	-	3,456,278
模具設備	8,956,653	444,049	1,667,216	1,738,656	(103,723)	-	9,368,419
運輸設備	96,645	3,547	12,897	930	(795)	-	87,430
其他設備	1,302,649	59,772	85,135	24,075	(11,502)	-	1,289,859
未完工程	1,278,686	260,297	-	(658,297)	(9,473)	-	871,213
成本合計	<u>22,237,336</u>	<u>\$ 833,867</u>	<u>\$ 2,173,024</u>	<u>\$ 1,995,142</u>	<u>(\$ 223,758)</u>	<u>-\$ -</u>	<u>22,669,56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62,054	\$ 130,162	\$ 2,586	\$ -	(\$ 10,869)	-	878,761
機器設備	1,484,205	398,748	390,171	-	(17,907)	-	1,474,875
模具設備	4,393,425	1,954,926	1,647,757	-	(51,592)	-	4,649,002
運輸設備	44,576	15,263	12,520	-	(459)	-	46,860
其他設備	529,426	141,545	83,923	-	(6,551)	-	580,497
累計折舊合計	<u>7,213,686</u>	<u>\$ 2,640,644</u>	<u>\$ 2,136,957</u>	<u>\$ -</u>	<u>(\$ 87,378)</u>	<u>-\$ -</u>	<u>7,629,995</u>
	<u>\$15,023,650</u>						<u>\$15,039,568</u>
107年度							
成 本							
自有土地	\$ 2,739,792	\$ -	\$ -	\$ -	\$ -	\$ -	\$ 2,739,792
房屋及建築	2,805,806	12,409	212	1,398,416	(12,055)	-	4,204,364
機器設備	3,283,874	90,747	375,595	681,967	(22,446)	-	3,658,547
模具設備	8,324,442	137,736	1,630,721	2,162,663	(37,467)	-	8,956,653
運輸設備	77,731	23,998	4,930	115	(269)	-	96,645
其他設備	1,613,608	70,800	446,673	61,853	3,061	-	1,302,649
未完工程	2,094,171	591,871	-	(1,395,850)	(11,506)	-	1,278,686
成本合計	<u>20,939,424</u>	<u>\$ 927,561</u>	<u>\$ 2,458,131</u>	<u>\$ 2,909,164</u>	<u>(\$ 80,682)</u>	<u>-\$ -</u>	<u>22,237,33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69,274	\$ 96,991	\$ 212	\$ -	(\$ 3,999)	-	762,054
機器設備	1,449,099	394,296	352,692	-	(6,498)	-	1,484,205
模具設備	4,123,925	1,906,246	1,616,498	-	(20,248)	-	4,393,425
運輸設備	35,415	13,523	4,185	-	(177)	-	44,576
其他設備	808,720	162,703	445,538	-	3,541	-	529,426
累計折舊合計	<u>7,086,433</u>	<u>\$ 2,573,759</u>	<u>\$ 2,419,125</u>	<u>\$ -</u>	<u>(\$ 27,381)</u>	<u>-\$ -</u>	<u>7,213,686</u>
	<u>\$13,852,991</u>						<u>\$15,023,65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5 年
其 他	4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20 年
模具設備	3 至 6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0 年

設定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75,591
建 築 物	<u>440,199</u>
	<u>\$ 715,790</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80,89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8,010
建 築 物	<u>140,659</u>
	<u>\$ 148,669</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24,153</u>
非 流 動	<u>\$ 352,91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 地	1.64%
建 築 物	3.92%-4.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係向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暨總經理及其擔任董事之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倉庫與停車場等及向非關係人承租廠房等，租賃期間為 2 至 10 年。向關係人承租倉庫之租金支出每年度依約按一定比率調整，另外支付一定金額管理費，並按月開立票據支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上述租賃均無優惠承購權。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倉庫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 39 至 50 年，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設定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及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34,32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7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4,36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建築物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29,677
1 至 5 年	142,028
	<u>\$ 271,705</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成本</u>					
土地	\$ 184,679	\$ -	\$ -	\$ -	\$ 184,679
房屋及建築	<u>304,028</u>	<u>-</u>	<u>(8,551)</u>	<u>(8,551)</u>	<u>295,477</u>
	488,707	<u>\$ -</u>	<u>(\$ 8,551)</u>		480,156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u>85,886</u>	<u>\$ 12,129</u>	<u>(\$ 3,080)</u>		<u>94,935</u>
	<u>\$ 402,821</u>				<u>\$ 385,221</u>
<u>107 年度</u>					
<u>成本</u>					
土地	\$ 184,679	\$ -	\$ -	\$ -	\$ 184,679
房屋及建築	<u>307,835</u>	<u>-</u>	<u>(3,807)</u>	<u>(3,807)</u>	<u>304,028</u>
	492,514	<u>\$ -</u>	<u>(\$ 3,807)</u>		488,707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u>74,792</u>	<u>\$ 12,297</u>	<u>(\$ 1,203)</u>		<u>85,886</u>
	<u>\$ 417,722</u>				<u>\$ 402,821</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6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1,847
第 2 年	<u>2,600</u>
	<u>\$ 24,447</u>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4,936
1 至 5 年	<u>11,566</u>
	<u>\$ 36,502</u>

合併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至 5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合併公司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05,097 仟元及 362,931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

酌鄰近地區之成交行情進行評價；另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昆山市玉山鎮及寧波市杭州灣新區，該等地段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五、預付租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641	\$ 11,148
非 流 動	<u>-</u>	<u>258,254</u>
	<u>\$ 4,641</u>	<u>\$ 269,402</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金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為 264,829 仟元。設定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及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 3,351,819	\$ 4,529,241
抵押借款	<u>127,205</u>	<u>132,469</u>
	<u>\$ 3,479,024</u>	<u>\$ 4,661,710</u>
<u>年 利 率 (%)</u>		
信用額度借款	3.09-5.00	3.66-5.00
抵押借款	4.13-4.79	4.13-5.00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抵押借款係分別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436,770	\$ 9,402,74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050,000)</u>	<u>-</u>
長期銀行借款	<u>\$ 9,386,770</u>	<u>\$ 9,402,748</u>

	借 款 期 間	主 要 條 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浮動利率借款</u>				
新台幣借款	105年5月至 110年5月	臺灣銀行聯貸案	\$ 5,493,000	\$ 5,488,800
	107年12月至 112年12月	臺灣銀行中期借款，貸款到 期日前陸續或一次償還本 金	1,000,000	1,000,000
	107年12月至 112年12月	華南銀行中期借款，自 110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	600,000	600,000
	107年12月至 112年12月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期借 款，自 110 年 12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4 期攤 還，前 3 期按額度 5%、5% 及 15%攤還本金，餘款於 第 4 期到期日一次償還， 已於 108 年 4 月提前清償 2 億元	300,000	500,000
	108年1月至 111年1月	凱基商業銀行中期借款，自 110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5 期攤還本金，已 於 108 年 4 月提前清償 3 億元	200,000	-
美金借款	106年3月至 111年3月	臺灣銀行聯貸案	1,663,890 (美金 55,500)	629,658 (美金 20,500)
	105年5月至 110年5月	彰化商業銀行中期借款，到 期一次償還本金	179,880 (美金 6,000)	184,290 (美金 6,000)
<u>固定利率借款</u>				
新台幣借款	107年12月至 110年12月	臺灣銀行中期借款，到期一 次償還本金	<u>1,000,000</u>	<u>1,000,000</u>
			<u>\$ 10,436,770</u>	<u>\$ 9,402,748</u>
<u>年利率(%)</u>				
新台幣借款			1.05-1.85	1.28-1.85
美金借款			3.04-4.01	3.66-4.13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4 年 11 月與臺灣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70 億元，其中 35 億元為甲項授信額度，用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自 108 年 9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5 期遞減額度，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遞減 15%，第 5 期取消剩餘額度，借款金額大於額度需立即償還；餘 35 億元為乙項授信額度，用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應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清償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該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維持於 1.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維持於 7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維持於 5（含）以上。

若不符合任一條款之約定，本公司應立即於該未符合財務比率之合併財務報告書公告日起 4 個月內改善調整之。若本公司於前述期限內確實改善調整至符合上述約定者，尚不視為違約情事，惟本公司應自該未符合財務比率之合併財務報告書會計師簽發日起，至本公司經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其財務比率之前一日止，就本公司未清償本金餘額，按貸款利率再加計加碼 0.15% 計付利息。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對帝寶昆山公司、帝寶合肥公司、帝寶丹陽公司及 Maxzone 提供背書保證，以利各該子公司向臺灣銀行等 8 家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美金 1.44 億元，用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既有美金借款。依該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維持於 1.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維持於 7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維持於 5（含）以上。

若不符合任一條款之約定，依據貸款合約約定，公司是否構成違約情事，應由管理銀行召集銀行團會議認定。

十七、應付票據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969,230	\$ 1,394,313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05,486</u>	<u>210,063</u>
	<u>\$ 1,174,716</u>	<u>\$ 1,604,376</u>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9,283	\$ 390,732
應付設備款	277,861	430,834
應付加工費	227,681	138,27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70,950	99,306
其他	<u>513,434</u>	<u>409,791</u>
	<u>\$ 1,489,209</u>	<u>\$ 1,468,933</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其他地區之子公司為控股公司或未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001	\$ 58,1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688)	(58,40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687)	(\$ 236)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7年1月1日	\$ 76,221	(\$ 79,039)	(\$ 2,818)
當期服務成本	779	-	779
清償損失(利益)	(4,696)	7,425	2,729
利息費用(收入)	815	(847)	(32)
認列於損益	(3,102)	6,578	3,4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72)	(2,472)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70	-	470
—財務假設變動	727	-	727
—經驗調整	381	-	3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78	(2,472)	(894)
福利支付	(16,526)	16,526	-
107年12月31日	58,171	(58,407)	(236)
當期服務成本	575	-	575
利息費用(收入)	582	(584)	(2)
認列於損益	1,157	(584)	5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37)	(2,437)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	-	8
—財務假設變動	602	-	602
—經驗調整	(3,197)	-	(3,1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87)	(2,437)	(5,024)
福利支付	(2,740)	2,740	-
108年12月31日	\$ 54,001	(\$ 58,688)	(\$ 4,68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32)	(\$ 1,300)
減少 0.25%	\$ 1,173	\$ 1,3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37	\$ 1,308
減少 0.25%	(\$ 1,103)	(\$ 1,2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5年	9.1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5,816</u>	<u>165,816</u>
已發行股本	<u>\$ 1,658,164</u>	<u>\$ 1,658,164</u>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931,044	\$ 1,931,044
公司債轉換溢價	534,693	534,693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u>34,450</u>	<u>34,450</u>
	<u>\$ 2,500,187</u>	<u>\$ 2,500,18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併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20%,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業務擴展、資本支出之需求考量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835	\$ 100,2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38	9,254
現金股利	381,378	414,54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3	2.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1,64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 (包括子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22,576)	(\$ 89,138)
稅率變動	-	3,22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18)	(36,659)
年底餘額	(\$ 150,394)	(\$ 122,576)

二一、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5,589,958	\$ 16,203,425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19,940	\$ 185,682	\$ 196,952
應收帳款淨額	<u>2,732,030</u>	<u>3,021,450</u>	<u>3,155,535</u>
	<u>\$ 2,951,970</u>	<u>\$ 3,207,132</u>	<u>\$ 3,352,487</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u>\$ 211,910</u>	<u>\$ 224,958</u>	<u>\$ 142,697</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u>\$ 15,589,958</u>	<u>\$ 16,203,425</u>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41,089	\$ 48,135
利息收入	25,689	30,942
其他	<u>198,095</u>	<u>172,679</u>
	<u>\$ 264,873</u>	<u>\$ 251,75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69,895)	(\$ 30,270)
賠償損失	(35,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05)	(24,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2,365	53,606
其他	<u>(123,758)</u>	<u>(74,560)</u>
	<u>(\$ 330,293)</u>	<u>(\$ 75,244)</u>

(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08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1,379,467	\$ 719,117	\$ -	\$ 2,098,85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1,369	29,588	-	90,957
確定福利計畫	-	573	-	573
其他員工福利	225,763	91,767	-	317,530
折舊費用	2,547,475	233,818	20,149	2,801,442
攤銷費用	2,250	41,678	-	43,928
<u>107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1,294,954	701,980	-	1,996,93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9,232	27,886	-	87,118
確定福利計畫	-	3,476	-	3,476
其他員工福利	209,841	95,837	-	305,678
折舊費用	2,490,384	70,809	24,863	2,586,056
攤銷費用	1,050	27,696	-	28,746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8%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及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08 年度		107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5.8%	\$ 51,440	5.8%	\$ 72,430
董監事酬勞	2.2%	19,020	2.2%	26,8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87,435	\$ 683,8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17,540)	(714,121)
淨損失	(\$ 169,895)	(\$ 30,270)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9,376	\$ 357,7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7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04	(11,347)
	<u>352,378</u>	<u>394,18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1,384)	(114,518)
稅率變動	-	42,426
	<u>(221,384)</u>	<u>(72,0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0,996</u>	<u>\$ 322,0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624)	\$ 140,5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68	4,76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25,416)	(40,6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73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7,490	99,56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7,674	39,051
稅率變動	-	42,426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004	(11,3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0,996</u>	<u>\$ 322,09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依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得享優惠稅率 15%課徵企業所得稅，帝寶昆山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得享 15%優惠稅率；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美國子公司所適用之聯邦稅率為單一稅率 21%。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006	\$ 17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5)	(9,166)
稅率變動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89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21)
	<u>(\$ 5,949)</u>	<u>(\$ 13,1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7,764	\$ 140,281	\$ -	\$ 718,045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44,992	8,403	-	153,395
存貨跌價損失	51,462	1,702	-	53,1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645	-	6,955	37,600
備抵損失	1,705	1,753	-	3,458
應付休假給付	9,191	700	-	9,891
其 他	20,157	41,614	-	61,771
	<u>835,916</u>	<u>194,453</u>	<u>6,955</u>	<u>1,037,324</u>
虧損扣抵	<u>58,861</u>	<u>33,522</u>	<u>-</u>	<u>92,383</u>
	<u>\$ 894,777</u>	<u>\$ 227,975</u>	<u>\$ 6,955</u>	<u>\$1,129,7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7	(\$ 116)	\$ 1,006	\$ 937
其 他	<u>9,321</u>	<u>6,707</u>	<u>-</u>	<u>16,028</u>
	<u>\$ 9,368</u>	<u>\$ 6,591</u>	<u>\$ 1,006</u>	<u>\$ 16,965</u>
<u>107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8,776	\$ 168,988	\$ -	\$ 577,76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8,703	(93,711)	-	144,992
存貨跌價損失	44,253	7,209	-	51,4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258	-	12,387	30,645
備抵損失	65,097	(63,392)	-	1,705
應付休假給付	7,415	1,776	-	9,191
其 他	24,100	(3,943)	-	20,157
	<u>806,602</u>	<u>16,927</u>	<u>12,387</u>	<u>835,916</u>
虧損扣抵	<u>-</u>	<u>58,861</u>	<u>-</u>	<u>58,861</u>
	<u>\$ 806,602</u>	<u>\$ 75,788</u>	<u>\$ 12,387</u>	<u>\$ 894,7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79	\$ 281	(\$ 713)	\$ 47
其 他	<u>5,906</u>	<u>3,415</u>	<u>-</u>	<u>9,321</u>
	<u>\$ 6,385</u>	<u>\$ 3,696</u>	<u>(\$ 713)</u>	<u>\$ 9,36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82,303	\$ 99,066
110 年度到期	174,664	204,421
111 年度到期	37,501	39,052
112 年度到期	241,108	275,424
113 年度到期	<u>281,527</u>	<u>-</u>
	<u>\$ 817,103</u>	<u>\$ 617,96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95,592	\$ 160,001
備抵損失	85,394	13,244
其他	<u>152,784</u>	<u>153,914</u>
	<u>\$ 533,770</u>	<u>\$ 327,15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44,337</u>	<u>\$ 938,352</u>
<u>股 數 (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5,816	165,8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03</u>	<u>1,2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6,919</u>	<u>167,08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8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9,289	\$ _____	\$ 9,289
<u>107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915	\$ _____	\$ 915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換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主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6,191,879	\$ 6,363,36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289	9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6,615,214	17,421,4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大部分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

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25%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0.25% 係為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貨幣種類	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美金	\$ 3,340	\$ 2,915
歐元	1,146	1,48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銀行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3,337	\$ 755,019
金融負債	1,518,319	1,042,9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55,249	2,081,257
金融負債	12,874,538	13,021,495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利率變動 1 碼（0.25%）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25,548 仟元及 27,351 仟元。利率 1 碼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係合併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556,855 仟元及 2,407,403 仟元。

下表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至3年	3年以上
<u>108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628,019	\$ -	\$ 71,401
租賃負債	141,440	179,330	215,580
浮動利率工具	4,487,768	6,486,770	1,9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41,256	-	1,000,000
	<u>\$ 7,298,483</u>	<u>\$ 6,666,100</u>	<u>\$ 3,186,981</u>
<u>107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295,971	\$ -	\$ 60,984
浮動利率工具	4,618,747	-	8,402,748
固定利率工具	42,963	-	1,000,000
	<u>\$ 7,957,681</u>	<u>\$ -</u>	<u>\$ 9,463,73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141,440</u>	<u>\$295,406</u>	<u>\$ 81,443</u>	<u>\$ 4,152</u>	<u>\$ 4,152</u>	<u>\$ 9,75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尚 可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u>108年12月31日</u>				
Bank of America	<u>\$ 152,392</u>	<u>\$ -</u>	<u>\$ 151,180</u>	3.19-3.87
<u>107年12月31日</u>				
Bank of America	<u>\$ 127,692</u>	<u>\$ -</u>	<u>\$ 127,073</u>	2.98-4.12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許叙銘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自108年1月擔任總經理）
許叙超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許叙瑛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許嘉種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許智強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許智雄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許智博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擔任董事或董事長之基金會
Bally Development, LLC (Bally)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擔任董事之公司
Derock Development, LLC (Derock)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擔任董事之公司
Civic Development, LLC (Civic)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擔任董事之公司
Chief Development, LLC (Chief)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擔任董事之公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擔任董事（自108年4月就任）或獨立董事之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之公司		
其他	<u>\$ 5,239</u>	<u>\$ 11,64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費用－捐贈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擔任董事或董事長之基金會		
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	<u>\$ 9,000</u>	<u>\$ 8,500</u>

(四)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之公司		
其他	<u>\$ 1,202</u>	<u>\$ 49</u>

(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之公司		
其他	<u>\$ -</u>	<u>\$ 146</u>

(六)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擔任董事之公司		
Bally	\$ 2,066	\$ 2,117
Chief	1,923	1,970
Derock	-	2,147
其他	<u>1,070</u>	<u>1,096</u>
	<u>\$ 5,059</u>	<u>\$ 7,330</u>

(七) 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其他	\$ 211	\$ 44

(八)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擔任		
董事之公司		
Bally	\$ 284,795	\$ -
Chief	159,840	-
其他	42,775	-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其他	29,040	-
	<u>\$ 516,450</u>	<u>\$ -</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u>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擔任		
董事之公司		
Bally	\$ 268,996	\$ -
Chief	126,673	-
其他	17,565	-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其他	27,445	-
	<u>\$ 440,679</u>	<u>\$ -</u>
租賃負債—流動	\$ 87,769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2,910	-
	<u>\$ 440,679</u>	<u>\$ -</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利息費用</u>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擔任		
董事之公司		
其他	\$ 13,738	\$ -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其他	459	-
	<u>\$ 14,197</u>	<u>\$ -</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製造費用—租金支出</u>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許叙球	\$ 2,040	\$ 2,040
許叙銘	396	1,800
	<u>\$ 2,436</u>	<u>\$ 3,840</u>
<u>營業費用—租金支出</u>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擔任		
董事之公司		
Bally	\$ 20,754	\$ 39,177
Derock	3,471	40,036
Chief	189	38,215
Civic	-	26,145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其他	3,051	3,674
	<u>\$ 27,465</u>	<u>\$ 147,247</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551	\$ 77,471
退職後福利	5,000	-
	<u>\$ 78,551</u>	<u>\$ 77,4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海關及建教合作學校，以作為開立銀行承兌票據、借款及進口貨物關稅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受限制存款）	\$ 78,435	\$ 412,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177	129,832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71,941	-
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76,532
	<u>\$ 335,553</u>	<u>\$ 618,735</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35,255</u>	<u>\$ 61,668</u>

(二)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787,274</u>	<u>\$ 3,196,762</u>

(三) 帝寶昆山公司搬遷補償協議

配合中國大陸昆山市政府高新區動遷計劃政策，帝寶昆山公司於 107 年 1 月與昆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附屬物及設備等資產之企業搬遷補償協議，金額合計人民幣 213,214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取第一期款人民幣 42,640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而搬遷相關事宜雖已積極規劃中，惟尚無法合理預估有關搬遷補償利益。

(四) 訴訟案件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獲悉韓商公司向美國加州法院主張合併公司侵害其美國車頭燈設計專利之權利，並提起專利侵害訴訟。合併公司獲悉其起訴內容後，已委任律師事務所進行相關處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法評估該訴訟案件對合併公司財務及業務造成之影響。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4,177	29.98 (美金：新台幣)	\$ 4,922,023
美金	1,960	6.9762 (美金：人民幣)	58,772
歐元	13,985	33.59 (歐元：新台幣)	469,76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76	29.98 (美金：新台幣)	74,244
美金	119,092	6.9762 (美金：人民幣)	3,570,371
歐元	338	33.59 (歐元：新台幣)	11,347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0,628	30.715 (美金：新台幣)	\$ 4,626,534
美金	14,849	6.8632 (美金：人民幣)	456,086
歐元	17,299	35.20 (歐元：新台幣)	608,93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36	30.715 (美金：新台幣)	84,022
美金	124,773	6.8632 (美金：人民幣)	3,832,399
歐元	439	35.20 (歐元：新台幣)	15,44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11,545)	1 (新台幣：新台幣)	\$138,555
人民幣	4.4821 (人民幣：新台幣)	(57,049)	4.5599 (人民幣：新台幣)	(165,259)
馬幣	7.7176 (馬幣：新台幣)	(1,301)	7.198 (馬幣：新台幣)	(3,566)
		<u>(\$169,895)</u>		<u>(\$ 30,270)</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及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及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業區域。合併公司營運活動主要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各種車燈產品，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營運區－台灣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美洲營運區－美洲地區之銷售。

亞洲營運區－亞洲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營運區－除上述以外地區之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台灣營運區	\$ 8,356,509	\$ 8,123,247	\$ 1,706,989	\$ 1,487,228
美洲營運區	4,800,979	5,337,131	96,207	121,961
亞洲營運區	<u>2,432,470</u>	<u>2,743,047</u>	(584,544)	(156,06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5,589,958</u>	<u>\$16,203,425</u>	1,218,652	1,453,124
其他收入			264,873	251,7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0,293)	(75,244)
利息費用			(408,185)	(368,231)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u>\$ 745,047</u>	<u>\$ 1,261,405</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客 戶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公司	\$ 2,145,414	14	\$ 2,421,549	15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註二)	往來對象	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限額(註一)	與金額備註
0	本公司	Maxzone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 608,800 (美金 20,000)	\$ 599,600 (美金 20,000)	\$ -	\$ -	1.2%-2.7%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	\$ -	\$ 1,289,883	\$ 5,159,530	
0	本公司	寧波帝寶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152,200 (美金 5,000)	149,900 (美金 5,000)	149,900 (美金 5,000)	149,900 (美金 5,000)	2.5%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289,883	5,159,530	

註一：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分別為本公司之淨值 10% 及 40%。

註二：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美金)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美金)	實際動支金額 (美金)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之 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 金額 (註)	屬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Maxzone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一	\$ 5,159,530	\$ 1,103,550 (美金 35,000)	\$ 1,049,300 (美金 35,000)	\$ 1,049,300 (美金 35,000)	\$ -	8%	\$ 9,029,178	Y	-	-	
		帝寶昆山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一	5,159,530	1,103,550 (美金 35,000)	1,049,300 (美金 35,000)	824,450	-	8%	9,029,178	Y	-	Y	
		帝寶合肥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一	5,159,530	157,650 (美金 5,000)	149,900 (美金 5,000)	59,960 (美金 2,000)	-	1%	9,029,178	Y	-	Y	
		帝寶丹陽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一	5,159,530	2,356,810 (美金 69,000 及人民幣40,000)	2,240,520 (美金 69,000 及人民幣40,000)	1,959,598 (美金 63,500 及人民幣13,000)	-	17%	9,029,178	Y	-	Y	
		寧波帝寶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一	5,159,530	157,650 (美金 5,000)	-	-	-	-	9,029,178	Y	-	Y	
		帝寶南昌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一	5,159,530	67,770 (人民幣 15,000)	64,463 (人民幣 15,000)	64,463 (人民幣 15,000)	-	-	9,029,178	Y	-	Y	
1	帝寶合肥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一	人民幣 8,803	45,430 (人民幣 10,000)	-	-	-	-	人民幣 17,606	-	-	Y	

註：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當年度淨值 40%，最高限額為當年度淨值 50%，最高限額為當年度淨值 100%。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註八)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單價	條件與一般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進(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	
本公司 Maxzone	Maxzone	(註一)	銷	(\$ 4,009,550)	(32)	(註二)	(註三)	(註二)	\$ 1,454,352	48	
帝寶丹陽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進	4,009,550	95	(註四)	(註五)	(註四)	(1,454,352)	(99)	
本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註一)	銷	(260,884)	(31)	T/T 90 天	(註六)	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18,873	8	
本公司	宏佳寶公司	(註一)	進	260,884	6	T/T 90 天	(註六)	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18,873)	(1)	
本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註一)	銷	(142,671)	(1)	出貨後次月月 結 30 天票期	(註六)	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0,627	1	
本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註一)	銷	(223,609)	(2)	T/T 90 天	(註六)	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77,666	3	
帝寶丹陽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進	223,609	40	T/T 90 天	(註六)	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77,666)	(38)	
宏佳寶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進	142,671	99	出貨後次月月 結 30 天票期	(註六)	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0,627)	(90)	
本公司	Depo Auto Lamp	(註一)	銷	(112,754)	(1)	(註二)	(註三)	(註二)	35,198	1	
Depo Auto Lamp	本公司	(註一)	進	112,754	100	(註四)	(註五)	(註四)	(35,198)	(100)	
帝寶崑山公司	帝寶南昌公司	(註一)	銷	(417,389)	(55)	T/T 90 天	(註七)	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12,860	58	
帝寶南昌公司	帝寶崑山公司	(註一)	進	417,389	75	T/T 90 天	(註七)	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12,860)	(44)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註二：本公司銷售予其他地區廠商之授信期間一般約為 60 至 90 天，對於 Maxzone 及 Depo Auto Lamp 之收款期間，基於市場經營考量，原則為銷貨後 120 天內採 T/T 方式收取，惟得視關係人資金狀況等作適當調整。

註三：Maxzone 及 Depo Auto Lamp 分別為本公司於美國地區及馬來西亞地區之主要代理商，本公司銷售予該公司之交易價格係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訂定，與一般客戶比較因地區性物價水準而不同。

註四：Maxzone 及 Depo Auto Lamp 向本公司進貨之付款期間原則為進貨後 120 天內採 T/T 方式付款，惟得視資金狀況等作適當調整。

註五：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訂定，與一般廠商無相同之比較基礎。

註六：單價係依照生產成本及市場行情訂定，與一般廠商無相同之比較基礎。

註七：單價係依照雙方議定之合約價格進行交易，與一般廠商無相同之比較基礎。

註八：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註)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 金額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提列 損失	備 金	抵 額
						處	方式				
本公司	Maxzone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 1,454,352	2.95	\$ -	-	-	\$ 280,674	\$ -	-	-
帝寶昆山公司	帝寶南昌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212,860	1.60	-	-	-	123,497	-	-	-

註：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一)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		交易條件	合併總資產之估總	情形或收率 (%)
					金額	易			
0	本公司	Maxzone Depo Auto Lamp 帝寶丹陽公司	1 1 1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營業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 4,009,550 1,454,352 112,754 35,198 223,609 260,884 77,666 18,873 142,671 20,167 10,460 149,900 417,389 212,860	T/T 120 天 T/T 120 天 T/T 120 天 T/T 120 天 T/T 120 天 T/T 90 天 T/T 120 天 T/T 90 天 出貨後次月月結 30 天票期 出貨後次月月結 30 天票期 出貨後次月月結 30 天票期 — T/T 90 天 T/T 90 天	26 4 1 - 1 2 - - 1 - - - 3 1		
1	帝寶昆山公司	寧波帝寶公司 帝寶南昌公司	1 2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417,389 212,860	T/T 90 天 T/T 90 天		3 1	

註一：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註二：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份 數	年 底 股 份 數 比 率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			
本公司	Depo Auto E. Depo Depo Thailand Maxzone Depo Auto Lamp 宏佳寶公司 Depo Industrial Chen Yang Fuk Yuan Depo Holdings Lupo Investment Oxberry (註三)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泰國 美國加州 馬來西亞 台灣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薩摩亞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汽機車零件、交通器材及相關設備之買賣及進出口	\$ 3,485,441 3,505 188,400 1,286,735 - 50,000 59,720 美金 14,595 美金 12,000 美金 10,000 美金 14,297 美金	3,485,441 3,505 188,400 1,286,735 - 50,000 59,720 美金 14,595 美金 12,000 美金 10,000 美金 14,297 美金	110,507 100 2,000 423 - 5,000 59,720 11,800 12,000 50 29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1,365,451 41,489 201,800 1,113,496 (11,062) 65,316 美金 22,014 美金 1,298 (美金 516) 美金 8,471 美金 14,260 -	(\$ 747,078) 71 (205) 15,075 5,954 22,643 (美金 14,733) (美金 5,213) (美金 3,335) (美金 1,086) 美金 198 美金 3	747,341 71 205 15,470 5,945 22,643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註一：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註二：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三：Oxberry 已於 108 年 11 月清算完結。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註四)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年底 投資 價值	截至本 年度 已匯 回 投資 收益
						匯出	匯入						
帝寶昆山公司	各種汽機車用燈具、燈泡及 汽車塑膠零件等交通 器材加工生產及買賣內 外銷業務	\$ 1,062,408 (美金 32,710)	透過 Depo Auto 轉投 資 Depo Industrial 再投資大陸	式	\$ 1,062,408 (美金 32,710)	\$ -	\$ -	\$ 1,062,408 (美金 32,710)	(\$ 262,630)	100	(\$ 262,630)	\$ 506,029 (美金 16,879)	\$ -
帝寶丹陽公司	汽機車及車用燈具配件、汽 車組合儀表、汽車電子裝 置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1,145,263 (美金 36,750)	透過 Depo Auto 轉投 資 Depo Industrial 及 Chen Yang 再投 資大陸	式	1,075,734 (美金 34,595)	-	-	1,075,734 (美金 34,595)	(353,513)	100	(353,513)	85,394 (美金 2,848)	-
帝寶合肥公司	各種汽機車用燈具、燈泡及 汽車塑膠零件等交通 器材加工生產及買賣內 外銷業務	200,800 (美金 6,500)	透過 Depo Auto 轉投 資 Depo Industrial 再投資大陸	式	200,800 (美金 6,500)	-	-	200,800 (美金 6,500)	(553)	100	(553)	75,662 (美金 2,524)	-
寧波帝寶公司	各種汽機車用燈具、燈泡及 汽車塑膠零件等交通 器材加工生產及買賣內 外銷業務	356,813 (美金 12,000)	透過 Depo Auto 轉 投資 Fuk Yuan 再 投資大陸	式	356,813 (美金 12,000)	-	-	356,813 (美金 12,000)	(103,089)	100	(103,089)	(15,477) (美金 516)	-
帝寶南昌公司 (註五)	各種汽車車燈及信號燈等 汽車零件產品生產及 買賣內外銷業務	640,130 (美金 20,000)	透過 Depo Auto 轉 投資 Depo Holdings 再投資大 陸	式	320,065 (美金 10,000)	-	-	320,065 (美金 10,000)	(67,154)	50	(33,577)	253,970 (美金 8,471)	-
帝寶燈合肥 公司	各種汽車車燈及其他相關 燈具產品生產及買賣業 務	707,369 (人民幣 145,000)	透過 Depo Auto 轉 投資 Lupu Investment 再投資 大陸	式	459,963 (美金 14,297)	-	-	459,963 (美金 14,297)	9,403	65	6,112	427,506 (美金 14,260)	-

本 年 大 陸 赴	年 底 累 計 地 區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 3,475,783 (美金 110,102)	\$ 3,601,784 (美金 114,305)	(註三)
		\$ 7,739,296	

註一：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未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四：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註五：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35 頁至第 197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外銷收入之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因是將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對其有效性執行測試。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出貨單、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87,605	9	\$ 1,287,107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951	-	1,68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十)	59,656	-	55,32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一)	1,361,152	5	1,568,77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1,579,222	6	1,456,11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七)	228,606	1	106,366	1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626,511	10	2,548,679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920	1	100,6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52,623</u>	<u>32</u>	<u>7,124,693</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674,056	7	2,445,66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1,726,765	46	11,970,995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七)	27,23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52,642	1	255,02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6,232	-	66,4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05,074	4	826,739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2,599,435	10	2,520,768	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70	-	13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687	-	2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346,198</u>	<u>68</u>	<u>18,085,992</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598,821</u>	<u>100</u>	<u>\$ 25,210,6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9,289	-	\$ 91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0,090	-	81,74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002,826	4	1,072,25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364,737	2	544,365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847,535	4	790,4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48,776	2	271,8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七)	1,61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1,050,00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048	-	27,5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44,916</u>	<u>16</u>	<u>2,789,193</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7,543,000	30	8,588,800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37	-	7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七)	25,83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754	-	55,68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124,558	4	1,116,578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55,079</u>	<u>34</u>	<u>9,761,825</u>	<u>39</u>
2XXX	負債總計	<u>12,699,995</u>	<u>50</u>	<u>12,551,018</u>	<u>5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8,164	6	1,658,164	7
3200	資本公積	2,500,187	10	2,500,18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9,945	8	1,946,11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576	1	89,1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28,348	26	6,588,644	26
3400	其他權益	(150,394)	(1)	(122,576)	(1)
3XXX	權益總計	<u>12,898,826</u>	<u>50</u>	<u>12,659,667</u>	<u>5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5,598,821</u>	<u>100</u>	<u>\$ 25,210,6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綉氣



經理人：許叙銘



會計主管：張秀梅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2,676,536	100	\$ 12,506,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u>9,428,869</u>	<u>74</u>	<u>9,369,146</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3,247,667	26	3,137,852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721,995)	(6)	(675,939)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675,939</u>	<u>5</u>	<u>692,886</u>	<u>5</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201,611</u>	<u>25</u>	<u>3,154,79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40,783	3	323,320	3
6200	管理費用	333,164	2	322,0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6,850</u>	<u>6</u>	<u>845,16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0,797</u>	<u>11</u>	<u>1,490,50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740,814</u>	<u>14</u>	<u>1,664,29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703,417)	(6)	(595,676)	(5)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66,547	-	47,9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146,694)	(1)	\$ 193,021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四及二七)	(146,940)	(1)	(168,6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0,504)	(8)	(523,338)	(4)
7900	稅前淨利	810,310	6	1,140,95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65,973	1	202,60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44,337	5	938,352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018	-	1,6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818)	-	(33,4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3,800)	-	(31,8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0,537	5	\$ 906,521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3.89		\$ 5.66	
9850	稀 釋	\$ 3.86		\$ 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綉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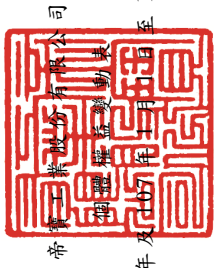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叙銘



會計主管：張秀梅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註四、二十 及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1,658,164	\$ 2,500,187	\$ 1,845,890	\$ 79,884	\$ 6,172,700	\$ 89,138	\$ 12,167,687				
B1	-	-	100,220	-	(100,220)	-	-				
B3	-	-	-	9,254	(9,254)	-	-				
B5	-	-	-	-	(414,541)	-	(414,541)				
D1	-	-	-	-	938,352	-	938,352				938,352
D3	-	-	-	-	1,607	(33,438)	(31,831)				
D5	-	-	-	-	939,959	(33,438)	906,521				
Z1	1,658,164	2,500,187	1,946,110	89,138	6,588,644	(122,576)	12,659,667				
B1	-	-	93,835	-	(93,835)	-	-				
B3	-	-	-	33,438	(33,438)	-	-				
B5	-	-	-	-	(381,378)	-	(381,378)				
D1	-	-	-	-	644,337	-	644,337				644,337
D3	-	-	-	-	4,018	(27,818)	(23,800)				
D5	-	-	-	-	648,355	(27,818)	620,537				
Z1	1,658,164	2,500,187	2,039,945	122,576	6,728,348	(150,394)	12,898,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錫胤



會計主管：張秀梅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0,310	\$1,140,9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8,446	2,158,175
A20200	攤銷費用	38,191	23,7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6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2,365)	(53,606)
A20900	利息費用	146,940	168,649
A21200	利息收入	(7,361)	(7,6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03,417	595,6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96)	(4,97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87)	(3,000)
A234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6,056	(16,9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1,449	3,8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29)	594
A31150	應收帳款	16,139	(316,4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604	6,271
A31200	存 貨	(74,745)	(300,3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75)	(4,41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73	3,47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739	44,150
A32125	合約負債	(11,652)	22,935
A32130	應付票據	(64,847)	12,056
A32150	應付帳款	(179,628)	9,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113	52,5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59	(7,2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1,414	3,527,4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61	7,6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2,740)	(165,7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306)	(288,0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84,729</u>	<u>3,081,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6)	(\$ 5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6,3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910)	(610,7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8	40,3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	11,24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2,535)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0,650	163,6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113)	(18,2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742,299</u>)	(<u>2,525,7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06,330</u>)	(<u>3,266,3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00,000	6,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00,000)	(6,684,8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93	6,52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21)	(1,8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9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81,378</u>)	(<u>414,5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7,901</u>)	(<u>594,70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000,498	(779,7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7,107</u>	<u>2,066,8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87,605</u>	<u>\$1,287,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綉氣



經理人：許叙銘



會計主管：張秀梅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9 年 4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機車零件之沖壓、塑膠射出、烤漆等交通器材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及模具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 93 年 3 月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6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7,33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5,280)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u>\$ 2,054</u>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042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26,998</u>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u>\$ 29,040</u>

3.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4. 首次適用IFRS 16對108年1月1日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9,040	\$ 29,040
資產影響	\$ -	\$ 29,040	\$ 29,040
租賃負債—流動	\$ -	\$ 1,707	\$ 1,70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7,333	27,333
負債影響	\$ -	\$ 29,040	\$ 29,040

(二) 109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平均授信期間，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車燈產品之銷售，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該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年

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該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53	\$ 3,0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76,124	1,173,51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07,928</u>	<u>110,574</u>
	<u>\$ 2,287,605</u>	<u>\$ 1,287,107</u>
<u>年利率(%)</u>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48
約當現金	2.10	2.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u>\$ 9,289</u>	<u>\$ 91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u>
<u>108年12月31日</u>		
美金兌新台幣	109.04-109.05	美金 20,000/新台幣 606,750
<u>107年12月31日</u>		
美金兌新台幣	108.04-108.06	美金 30,000/新台幣 911,300

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受限制	\$ <u>1,951</u>	\$ <u>1,685</u>
<u>年 利 率 (%)</u>		
銀行定期存款	0.78-1.07	0.81-1.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59,656</u>	\$ <u>55,327</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00,281	\$ 1,598,937
減：備抵損失	(<u>39,129</u>)	(<u>30,166</u>)
	<u>\$ 1,361,152</u>	<u>\$ 1,568,771</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0,057	\$ 8,981
應收退稅款	57,783	77,859
代 付 款	20,733	17,422
其 他	<u>33</u>	<u>2,104</u>
	<u>\$ 228,606</u>	<u>\$ 106,366</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u>59,656</u>	\$ <u>55,32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淨額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

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立帳帳齡 90天以下	立帳帳齡 91至180天	立帳帳齡 181至360天	立帳帳齡 36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5%	10%	100%	
總帳面金額	\$ 1,262,197	\$ 117,543	\$ 80	\$ 20,461	\$ 1,400,2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2,783</u>)	(<u>5,877</u>)	(<u>8</u>)	(<u>20,461</u>)	(<u>39,129</u>)
攤銷後成本	<u>\$ 1,249,414</u>	<u>\$ 111,666</u>	<u>\$ 72</u>	<u>\$ -</u>	<u>\$ 1,361,152</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5%	10%	100%	
總帳面金額	\$ 1,431,313	\$ 146,661	\$ 20,963	\$ -	\$ 1,598,9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0,737</u>)	(<u>7,333</u>)	(<u>2,096</u>)	-	(<u>30,166</u>)
攤銷後成本	<u>\$ 1,410,576</u>	<u>\$ 139,328</u>	<u>\$ 18,867</u>	<u>\$ -</u>	<u>\$ 1,568,77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30,166	\$ 30,16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963	-
年底餘額	<u>\$ 39,129</u>	<u>\$ 30,166</u>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20,885	\$ 24,513
製 成 品	1,106,062	1,103,207
在 製 品	195,931	203,537
原 料	1,263,149	1,177,606
物 料	40,484	39,816
	<u>\$ 2,626,511</u>	<u>\$ 2,548,679</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428,869 仟元及 9,369,146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下列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25,062	\$ 42,113
存貨盤盈淨額	(7,053)	(2,47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956)	(4,35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087)	(3,0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之市場價格回升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u>非上市櫃公司</u>				
Depo Auto Co., Ltd. (Depo Auto)	\$ 1,365,451	100	\$ 2,162,546	100
Depo Traffic Facilities (Thailand) Co., Ltd. (Depo Thailand)	201,800	100	190,684	100
宏佳寶股份有限公司 (宏佳寶公司)	65,316	100	50,000	100
E. Depo Co., Ltd. (E. Depo)	41,489	100	42,435	100
	<u>\$ 1,674,056</u>		<u>\$ 2,445,66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非上市櫃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Corp. (Maxzone)	\$ 1,113,496	100	\$ 1,099,311	100
Depo Auto Lamp (M) Sdn. Bhd. (Depo Auto Lamp)	<u>11,062</u>	100	<u>17,267</u>	100
	<u>\$ 1,124,558</u>		<u>\$ 1,116,578</u>	

本公司透過 Depo Holdings Ltd. (Depo Holdings) 間接取得帝寶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帝寶南昌公司) 50%股權，經考量本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經投審會核准投資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寧波帝寶公司)，並於 107 年度投資 Depo Auto 26,613 仟元，Depo Auto 再間接經由 Fuk Yuan Investment Limited (Fuk Yuan) 轉投資寧波帝寶公司美金 9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經投審會核准投資帝寶車燈製造(合肥)有限公司(帝寶車燈合肥公司)，並於 107 年度投資 Depo Auto 61,288 仟元，Depo Auto 再間接經由 Lupo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 (Lupo Investment) 轉投資帝寶車燈合肥公司美金 1,975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東南亞業務，於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成立 Depo Thailand，由本公司直接投資 100%股權，並於 107 年度投資 188,400 仟元(泰銖 2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在台灣內銷業務，於 107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宏佳寶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投資 100%股權，並投資 50,000 仟元。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獎勵企業合併、促進經營合理化及節省管理成本及加強營運能力，於 107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昱揚汽車材料有限公司(昱揚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6 月 22 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昱揚公司為消滅公司。自合併基準日起昱揚公司所有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本公司為組織重整，於 108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Oxbe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Oxberry)，並於 108 年 11 月清算完結。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參閱附表五及六。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2,739,792	\$ -	\$ 2	\$ -	\$ -	\$ -	\$ -	\$ -	\$ 2,739,790
房屋及建築	3,528,121	14,631	2,586	176,976					3,717,142
機器設備	2,397,085	20,772	354,083	153,719					2,217,493
模具設備	6,873,729	53,043	1,534,409	1,502,483					6,894,846
運輸設備	75,322	529	9,272	-					66,579
其他設備	982,256	8,635	64,080	3,548					930,359
未完工程	629,005	175,708	-	(176,976)					627,737
成本合計	<u>17,225,310</u>	<u>\$ 273,318</u>	<u>\$ 1,964,432</u>	<u>\$ 1,659,750</u>					<u>17,193,94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34,246	\$ 82,667	\$ 2,586	\$ -					614,327
機器設備	1,111,675	281,749	351,941	-					1,041,483
模具設備	3,261,781	1,686,896	1,533,514	-					3,415,163
運輸設備	31,801	12,558	9,272	-					35,087
其他設備	314,812	110,389	64,080	-					361,121
累計折舊合計	<u>5,254,315</u>	<u>\$ 2,174,259</u>	<u>\$ 1,961,393</u>	<u>\$ -</u>					<u>5,467,181</u>
	<u>\$11,970,995</u>								<u>\$11,726,765</u>
107 年度									
成 本									
自有土地	\$ 2,739,792	\$ -	\$ -	\$ -					\$ 2,739,792
房屋及建築	2,247,549	2,245	212	1,278,539					3,528,121
機器設備	2,163,526	20,487	224,255	437,327					2,397,085
模具設備	6,521,305	47,994	1,562,669	1,867,099					6,873,729
運輸設備	57,168	20,056	1,902	-					75,322
其他設備	1,340,789	40,797	435,193	35,863					982,256
未完工程	1,444,509	462,744	-	(1,278,248)					629,005
成本合計	<u>16,514,638</u>	<u>\$ 594,323</u>	<u>\$ 2,224,231</u>	<u>\$ 2,340,580</u>					<u>17,225,31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63,151	\$ 71,307	\$ 212	\$ -					534,246
機器設備	1,045,027	290,839	224,191	-					1,111,675
模具設備	3,141,549	1,646,426	1,526,194	-					3,261,781
運輸設備	23,113	10,590	1,902	-					31,801
其他設備	613,376	136,629	435,193	-					314,812
累計折舊合計	<u>5,286,216</u>	<u>\$ 2,155,791</u>	<u>\$ 2,187,692</u>	<u>\$ -</u>					<u>5,254,315</u>
	<u>\$11,228,422</u>								<u>\$11,970,99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0 至 55 年
其 他	4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5 年
模具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6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u>\$ 27,237</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u>\$ 1,803</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615</u>
非 流 動	<u>\$ 25,8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u>1.64%</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係向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暨總經理）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並按月開立票據支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上述租賃均無優惠承購權。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u>5,18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u>67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90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334
1至5年	<u>-</u>
	<u>\$ 7,334</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108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增</u>	<u>加</u>	<u>年 底 餘 額</u>
<u>成 本</u>				
土 地	\$ 184,679	\$ -		\$ 184,679
房屋及建築	<u>88,849</u>	<u>-</u>		<u>88,849</u>
成本合計	273,528	<u>\$ -</u>		273,528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u>18,502</u>	<u>\$ 2,384</u>		<u>20,886</u>
	<u>\$ 255,026</u>			<u>\$ 252,642</u>
<u>107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184,679	\$ -		\$ 184,679
房屋及建築	<u>88,849</u>	<u>-</u>		<u>88,849</u>
成本合計	273,528	<u>\$ -</u>		273,528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u>16,118</u>	<u>\$ 2,384</u>		<u>18,502</u>
	<u>\$ 257,410</u>			<u>\$ 255,026</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6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120
第 2 年	<u>2,600</u>
	<u>\$ 5,720</u>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029
1 至 5 年	<u>5,720</u>
	<u>\$ 9,749</u>

本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至 5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05,097 仟元及 362,931 仟元，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地區之成交行情進行評價。

十五、長期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593,000	\$ 8,588,8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050,000</u>)	<u>-</u>
長期銀行借款	<u>\$ 7,543,000</u>	<u>\$ 8,588,800</u>
年 利 率 (%)	1.05-1.85	1.28-1.85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4 年 11 月與臺灣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70 億元，其中 35 億元為甲項授信額度，用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自 108 年 9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5 期遞減額度，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遞減 15%，第 5 期取消剩餘額度，借款金額大於額度需立即償還；餘 35 億元為乙項授信額度，用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應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清償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該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維持於 1.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維持於 7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維持於 5（含）以上。

若不符合任一條款之約定，本公司應立即於該未符合財務比率之合併財務報告書公告日起 4 個月內改善調整之。若本公司於前述期限內確實改善調整至符合上述約定者，尚不視為違約情事，惟本公司應自該未符合財務比率之合併財務報告書會計師簽發日起，至本公司經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其財務比率之前一日止，就本公司未清償本金餘額，按貸款利率再加計加碼 0.15% 計付利息。

十六、應付票據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因營業而發生	\$ 797,340	\$ 862,187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05,486</u>	<u>210,063</u>
	<u>\$ 1,002,826</u>	<u>\$ 1,072,250</u>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4,729	\$ 343,883
應付加工費	226,598	135,89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70,950	99,306
應付休假給付	49,741	46,154
應付賠償款	35,000	-
應付設備款	13,627	24,642
其他	<u>106,890</u>	<u>140,554</u>
	<u>\$ 847,535</u>	<u>\$ 790,43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001	\$ 58,1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8,688</u>)	(<u>58,407</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687</u>)	(<u>\$ 23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1月1日	<u>\$ 76,221</u>	(<u>\$ 79,039</u>)	(<u>\$ 2,818</u>)
當期服務成本	779	-	779
清償損失(利益)	(4,696)	7,425	2,729
利息費用(收入)	<u>815</u>	(<u>847</u>)	(<u>32</u>)
認列於損益	(<u>3,102</u>)	<u>6,578</u>	<u>3,4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72)	(2,47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470	\$ -	\$ 470
—財務假設變動	727	-	727
—經驗調整	<u>381</u>	<u>-</u>	<u>38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78</u>	<u>(2,472)</u>	<u>(894)</u>
福利支付	<u>(16,526)</u>	<u>16,526</u>	<u>-</u>
107年12月31日	<u>58,171</u>	<u>(58,407)</u>	<u>(236)</u>
當期服務成本	575	-	575
利息費用(收入)	<u>582</u>	<u>(584)</u>	<u>(2)</u>
認列於損益	<u>1,157</u>	<u>(584)</u>	<u>5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37)	(2,437)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	-	8
—財務假設變動	602	-	602
—經驗調整	<u>(3,197)</u>	<u>-</u>	<u>(3,1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87)</u>	<u>(2,437)</u>	<u>(5,024)</u>
福利支付	<u>(2,740)</u>	<u>2,740</u>	<u>-</u>
108年12月31日	<u>\$ 54,001</u>	<u>(\$ 58,688)</u>	<u>(\$ 4,68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32)	(\$ 1,300)
減少 0.25%	\$ 1,173	\$ 1,3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37	\$ 1,308
減少 0.25%	(\$ 1,103)	(\$ 1,2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5 年	9.1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65,816	165,816
已發行股本	\$ 1,658,164	\$ 1,658,164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931,044	\$ 1,931,044
公司債轉換溢價	534,693	534,693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4,450	34,450
	\$ 2,500,187	\$ 2,500,187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併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業務擴展、資本支出之需求考量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835	\$ 100,2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38	9,254
現金股利	381,378	414,541
每股現金股利（元）	2.3	2.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1,64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122,576)	(\$ 89,138)
稅率變動	-	3,22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18)	(36,659)
年底餘額	(\$ 150,394)	(\$ 122,576)

二十、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2,676,536	\$ 12,506,998

(一) 合約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附註十）	\$ 59,656	\$ 55,327	\$ 55,92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淨額（附註十）	1,361,152	1,568,771	1,512,5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9,222	1,456,113	1,199,698
	<u>\$ 3,000,030</u>	<u>\$ 3,080,211</u>	<u>\$ 2,768,15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70,090	\$ 81,742	\$ 58,807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2,676,536	\$ 12,506,998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8,053	\$ 10,716
利息收入	7,361	7,696
其 他	<u>51,133</u>	<u>29,554</u>
	<u>\$ 66,547</u>	<u>\$ 47,9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1,545)	\$ 138,555
賠償損失	(35,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96	4,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2,365	53,606
其 他	(<u>5,210</u>)	(<u>4,118</u>)
	<u>(\$ 146,694)</u>	<u>\$ 193,021</u>

(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08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1,121,754	\$ 403,928	\$ -	\$ 1,525,682
勞健保費用	120,622	36,216	-	156,83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4,525	19,878	-	64,403
確定福利計畫	-	573	-	573
董事酬金	-	14,695	-	14,695
其他員工福利	87,571	21,127	-	108,698
折舊費用	2,131,338	44,724	2,384	2,178,446
攤銷費用	2,250	35,941	-	38,191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07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1,079,845	\$ 420,600	\$ -	\$ 1,500,445
勞健保費用	106,118	39,412	-	145,53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0,053	19,135	-	59,188
確定福利計畫	-	3,476	-	3,476
董事酬金	-	22,450	-	22,450
其他員工福利	83,786	21,326	-	105,112
折舊費用	2,108,566	47,225	2,384	2,158,175
攤銷費用	1,050	22,682	-	23,732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187 人及 3,08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584 仟元及 588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480 仟元及 494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8%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及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08 年度		107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5.8%	\$ 51,440	5.8%	\$ 72,430
董監事酬勞	2.2%	19,020	2.2%	26,8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1,764	\$ 481,0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3,309)	(342,454)
淨利益 (損失)	<u>(\$ 111,545)</u>	<u>\$ 138,555</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4,812	\$ 342,5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7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75</u>	<u>7,312</u>
	<u>338,187</u>	<u>397,58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2,214)	(90,047)
稅率變動	-	(104,927)
	<u>(172,214)</u>	<u>(194,9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5,973</u>	<u>\$ 202,6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2,062	\$ 228,19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97	2,01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561)	22,2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734
稅率變動	-	(104,927)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3,375</u>	<u>7,3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5,973</u>	<u>\$ 202,607</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06	\$ 17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5)	(9,166)
稅率變動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9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21)
	<u>(\$ 5,949)</u>	<u>(\$ 13,1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7,764	\$ 140,281	\$ -	\$ 718,045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7,624	8,279	-	145,903
存貨跌價損失	51,462	(617)	-	50,84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645	-	6,955	37,600
應付休假給付	9,191	700	-	9,891
備抵損失	-	1,788	-	1,788
其 他	20,053	20,949	-	41,002
	<u>\$ 826,739</u>	<u>\$ 171,380</u>	<u>\$ 6,955</u>	<u>\$ 1,005,0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7	(\$ 116)	\$ 1,006	\$ 937
其 他	718	(718)	-	-
	<u>\$ 765</u>	<u>(\$ 834)</u>	<u>\$ 1,006</u>	<u>\$ 937</u>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8,776	\$ 168,988	\$ -	\$ 577,76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9,913	17,711	-	137,624
存貨跌價損失	44,253	7,209	-	51,4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258	-	12,387	30,645
應付休假給付	7,415	1,776	-	9,191
備抵損失	371	(371)	-	-
其 他	19,482	571	-	20,053
	<u>\$ 618,468</u>	<u>\$ 195,884</u>	<u>\$ 12,387</u>	<u>\$ 826,7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79	\$ 281	(\$ 713)	\$ 47
其 他	89	629	-	718
	<u>\$ 568</u>	<u>\$ 910</u>	<u>(\$ 713)</u>	<u>\$ 76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本年度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即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644,337</u>	<u>\$ 938,352</u>
<u>股 數 (仟 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65,816	165,8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03</u>	<u>1,2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6,919</u>	<u>167,08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8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9,289	\$ _____	\$ 9,289
<u>107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915	\$ _____	\$ 915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換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主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5,518,262	\$ 4,475,50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289	9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296,542	10,421,63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大部分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25%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0.25% 係為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貨幣種類	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美金	\$ 12,109	\$ 11,356
歐元	1,146	1,48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銀行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8,364	\$ 110,574
金融負債	1,027,445	1,0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08,592	1,080,102
金融負債	7,593,000	7,588,8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利率變動 1 碼(0.25%)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3,711 仟元及 16,272 仟元。利率 1 碼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607,700 仟元及 1,811,200 仟元。

下表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以內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642,788	\$ -	\$ 60,754
租賃負債	2,054	4,109	26,934
浮動利率工具	1,050,000	4,643,000	1,9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	-	1,000,000
	<u>\$ 2,694,842</u>	<u>\$ 4,647,109</u>	<u>\$ 2,987,688</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777,155	\$ -	\$ 55,682
浮動利率工具	-	5,488,800	2,1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	-	1,000,000
	<u>\$ 1,777,155</u>	<u>\$ 5,488,800</u>	<u>\$ 3,155,68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054	\$ 8,218	\$ 4,764	\$ 4,152	\$ 4,152	\$ 9,757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許叙銘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自108年1月擔任總經理）
許叙超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許叙瑋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許嘉種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許智強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許智雄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許智博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擔任董事或董事長之基金會
Depo Auto Lamp	子公司
帝寶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帝寶昆山公司）	子公司
帝寶交通器材（合肥）有限公司 （帝寶合肥公司）	子公司
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子公司
寧波帝寶公司	子公司
帝寶車燈合肥公司	子公司
帝寶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 （帝寶南昌公司）	子公司
Maxzone	子公司
Oxbe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Oxberry）	子公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擔任董事（自108年4月就任）或獨立董事之公司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Maxzone	\$ 4,009,550	\$ 3,993,533
其他	480,060	390,217
主要管理階層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之公司		
其他	<u>5,239</u>	<u>11,642</u>
	<u>\$ 4,494,849</u>	<u>\$ 4,395,392</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係依照生產成本及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而訂定，與一般客戶比較因地區性物價水準不同，收款條件原則為銷貨後 120 天內採 T/T 方式收取，惟得視關係人資金狀況作適當調整。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一般為銷貨後 60 至 90 天內採 T/T 方式收取。

(三)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其他	<u>\$ 275,530</u>	<u>\$ 217,069</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製造費用－其他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其他	<u>\$ 27</u>	<u>\$ -</u>

(五) 營業費用－捐贈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擔任董事或董事長之基金會		
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	<u>\$ 9,000</u>	<u>\$ 8,500</u>

(六) 營業費用－其他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其他	<u>\$ 18,170</u>	<u>\$ 20,669</u>

本公司 107 年度對子公司之銷貨，另按實際發生運費計收 16,198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其他	<u>\$ 742</u>	<u>\$ 1,160</u>

(八) 應收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Maxzone	\$ 1,454,352	\$ 1,266,381
其他	123,668	189,683
主要管理階層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之公司		
其他	<u>1,202</u>	<u>49</u>
	<u>\$ 1,579,222</u>	<u>\$ 1,456,113</u>

(九) 其他應收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其他	\$ 157	\$ 8,835
主要管理階層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之公司		
其他	<u>-</u>	<u>146</u>
	<u>\$ 157</u>	<u>\$ 8,981</u>

(十) 預付設備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其他	<u>\$ -</u>	<u>\$ 959</u>

(十一)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 18,873	\$ 30,404
其他	<u>2,348</u>	<u>4,835</u>
	<u>\$ 21,221</u>	<u>\$ 35,239</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其他	\$ 7,601	\$ 4,736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其他	<u>211</u>	<u>44</u>
	<u>\$ 7,812</u>	<u>\$ 4,780</u>

(十三)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其他		<u>\$ 10,788</u>		<u>\$ 2,346</u>

(十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				
其他	<u>\$ 1,078</u>	<u>\$ 183</u>	<u>\$ 41,212</u>	<u>\$ 4,672</u>

本公司出售機器及模具設備予子公司產生之順流交易處分利益，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7,522 仟元及 12,179 仟元（調整減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五)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許叙銘	\$ 7,837	\$ -
許叙超	<u>21,203</u>	<u>-</u>
	<u>\$ 29,040</u>	<u>\$ -</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許叙銘	\$ 6,730	\$ -
許叙超	20,715	-
	<u>\$ 27,445</u>	<u>\$ -</u>
租賃負債—流動	\$ 1,615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30	-
	<u>\$ 27,445</u>	<u>\$ -</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利息費用</u>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其他	\$ 459	\$ -
<u>製造費用—租金支出</u>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許叙瑋	\$ 2,040	\$ 2,040
許叙銘	702	1,800
	<u>\$ 2,742</u>	<u>\$ 3,840</u>
<u>營業費用—租金支出</u>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許嘉種	\$ 852	\$ 852
許叙超	-	830
許智雄	660	660
許智博	660	660
許叙銘	444	444
其他	435	228
	<u>\$ 3,051</u>	<u>\$ 3,674</u>

(十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公司		
寧波帝寶公司	\$ 149,900	\$ -
<u>利息收入</u>		
子公司		
Maxzone	\$ 317	\$ 1,174

本公司提供短期無擔保放款予寧波帝寶公司及 Maxzone，放款利率區間為 1.2%-2.7%。

(十七)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為他人背書保證</u>		
子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 2,240,520	\$ 2,119,335
帝寶昆山公司	1,049,300	1,075,025
Maxzone	1,049,300	1,075,025
其他	214,363	307,150
	<u>\$ 4,553,483</u>	<u>\$ 4,576,535</u>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對帝寶昆山公司、帝寶合肥公司、帝寶丹陽公司及 Maxzone 提供背書保證，以利各該子公司向臺灣銀行等 8 家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美金 1.44 億元，用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既有美金借款。依該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維持於 1.0 (含) 以上。
2. 負債比率維持於 70% (含) 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維持於 5 (含) 以上。

若不符合任一條款之約定，依據貸款合約約定，公司是否構成違約情事，應由管理銀行召集銀行團會議認定。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對帝寶丹陽公司及帝寶南昌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利其分別向第一商業銀行及臺灣銀行簽訂額度為人民幣 40,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之借款合同。

(十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642	\$ 47,895
退職後福利	5,000	-
	<u>\$ 36,642</u>	<u>\$ 47,8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海關及建教合作學校，以作為進口貨物關稅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 1,951	\$ 1,685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35,255	\$ 61,668

(二)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9,992	\$ 1,796,170

(三) 訴訟案件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獲悉韓商公司向美國加州法院主張本公司及子公司 Maxzone 侵害其美國車頭燈設計專利之權利，並提起專利侵害訴訟。本公司獲悉其起訴內容後，已與 Maxzone 共同委任律師事務所進行相關處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法評估該訴訟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造成之影響。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164,177	29.98	\$4,922,020	\$ 150,628	30.715	\$4,626,534
歐元	13,985	33.59	469,766	17,299	35.20	608,93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子</u>						
<u>公司</u>						
美金	\$ 33,665	29.98	\$1,009,274	\$ 58,161	30.715	\$1,786,419
泰銖	199,842	1.0098	201,800	200,046	0.9532	190,684
馬幣	(1,598)	7.033	(11,240)	(2,428)	7.112	(17,26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19	29.98	78,523	2,736	30.715	84,022
歐元	338	33.59	11,347	439	35.20	15,444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912(美金:新台幣)	(\$ 93,928)	30.15(美金:新台幣)	(\$ 1,700)
歐元	34.61(歐元:新台幣)	562	35.61(歐元:新台幣)	891
		<u>(\$ 93,366)</u>		<u>(\$ 809)</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二六。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限額(註一)	與金額備註
0	本公司	Maxzone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 608,800 (美金 20,000)	\$ 599,600 (美金 20,000)	\$ -	\$ -	1.2%-2.7%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289,883	\$ 5,159,530	
1	本公司	寧波帝寶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152,200 (美金 5,000)	149,900 (美金 5,000)	149,900 (美金 5,000)	149,900 (美金 5,000)	2.5%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289,883	5,159,530	

註：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分別為本公司之淨值 10%及 40%。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美金)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美金)	實際動支金額 (美金)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之 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 金額 (註)	屬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Maxzone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一	\$ 5,159,530	\$ 1,103,550 (美金 35,000)	\$ 1,049,300 (美金 35,000)	\$ 1,049,300 (美金 35,000)	\$ -	8%	\$ 9,029,178	Y	-	-	
		帝寶昆山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一	5,159,530	1,103,550 (美金 35,000)	1,049,300 (美金 35,000)	824,450 (美金 27,500)	-	8%	9,029,178	Y	-	Y	
		帝寶合肥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一	5,159,530	157,650 (美金 5,000)	149,900 (美金 5,000)	59,960 (美金 2,000)	-	1%	9,029,178	Y	-	Y	
		帝寶丹陽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一	5,159,530	2,356,810 (美金 69,000 及人民幣40,000)	2,240,520 (美金 69,000 及人民幣40,000)	1,959,598 (美金 63,500 及人民幣13,000)	-	17%	9,029,178	Y	-	Y	
		寧波帝寶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一	5,159,530	157,650 (美金 5,000)	-	-	-	-	9,029,178	Y	-	Y	
		帝寶南昌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一	5,159,530	67,770 (人民幣 15,000)	64,463 (人民幣 15,000)	64,463 (人民幣 15,000)	-	-	9,029,178	Y	-	Y	
1	帝寶合肥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一	人民幣 8,803	45,430 (人民幣 10,000)	-	-	-	-	人民幣 17,606	-	-	Y	

註：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當年度淨值 40%，最高限額為當年度淨值 50%，最高限額為當年度淨值 100%。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單價	與條件不同之情形	一般原因	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axzone	Maxzone	(註一)	銷	(\$ 4,009,550)	(32)	(註二)	(註三)	(註二)		\$ 1,454,352	48	
帝寶丹陽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進	4,009,550	95	(註四)	(註五)	(註四)		(1,454,352)	(99)	
本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註一)	銷	260,884	(31)	T/T 90 天	(註六)	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18,873	8	
本公司	宏佳寶公司	(註一)	進	260,884	6	T/T 90 天	(註六)	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18,873)	(1)	
本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註一)	銷	142,671	(1)	出貨後次月月 結 30 天票期	(註六)	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0,627	1	
本公司	帝寶丹陽公司	(註一)	銷	223,609	(2)	T/T 90 天	(註六)	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77,666	3	
帝寶丹陽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進	223,609	40	T/T 90 天	(註六)	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77,666)	(38)	
宏佳寶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進	142,671	99	出貨後次月月 結 30 天票期	(註六)	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0,627)	(90)	
本公司	Depo Auto Lamp	(註一)	銷	112,754	(1)	(註二)	(註三)	(註二)		35,198	1	
Depo Auto Lamp	本公司	(註一)	進	112,754	100	(註四)	(註五)	(註四)		(35,198)	(100)	
帝寶昆山公司	帝寶南昌公司	(註一)	銷	417,389	(55)	T/T 90 天	(註七)	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12,860	58	
帝寶南昌公司	帝寶昆山公司	(註一)	進	417,389	75	T/T 90 天	(註七)	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12,860)	(44)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註二：本公司銷售予其他地區廠商之授信期間一般約為 60 至 90 天，對於 Maxzone 及 Depo Auto Lamp 之收款期間，基於市場經營考量，原則為銷貨後 120 天內採 T/T 方式收取，惟得視關係人資金狀況等作適當調整。

註三：Maxzone 及 Depo Auto Lamp 分別為本公司於美國地區及馬來西亞地區之主要代理商，本公司銷售予該公司之交易價格係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訂定，與一般客戶比較因地區性物價水準而不同。

註四：Maxzone 及 Depo Auto Lamp 向本公司進貨之付款期間原則為進貨後 120 天內採 T/T 方式付款，惟得視資金狀況等作適當調整。

註五：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訂定，與一般廠商無相同之比較基礎。

註六：單價係依照生產成本及市場行情訂定，與一般廠商無相同之比較基礎。

註七：單價係依照雙方議定之合約價格進行交易，與一般廠商無相同之比較基礎。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金額	週轉率(次)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金額
							額	處				
本公司	Maxzone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 1,454,352	2.95	\$ -	-			\$ 280,674	\$ -	-	-
帝寶昆山公司	帝寶南昌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212,860	1.60	-	-			123,497	-	-	-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仟股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年 底 股 額	年 底 股 數	底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Depo Auto E. Depo Depo Thailand Maxzone Depo Auto Lamp 宏佳寶公司 Depo Industrial Chen Yang Fuk Yuan Depo Holdings Lupo Investment Oxberry (註二)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泰國 美國加州 馬來西亞 台灣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薩摩亞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汽機車零件、交通器材及相關設備之買賣及進出口	\$ 3,485,441 3,505 188,400 1,286,735 - 50,000 59,720 美金 14,595 美金 12,000 美金 10,000 美金 14,297 美金 -	\$ 3,485,441 3,505 188,400 1,286,735 - 50,000 59,720 美金 14,595 美金 12,000 美金 10,000 美金 14,297 美金 -	110,507 100 2,000 423 - 5,000 59,720 11,800 12,000 50 29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1,365,451 41,489 201,800 1,113,496 (11,062) 65,316 美金 22,014 美金 1,298 (美金 516) 美金 8,471 美金 14,260 -	(\$ 747,078) 71 (205) 15,075 5,954 22,643 (美金 14,733) (美金 5,213) (美金 3,335) (美金 1,086) 美金 198 美金 3	(\$ 747,341) 71 (205) 15,470 5,945 22,643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Oxberry 已於 108 年 11 月清算完結。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出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來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年末(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末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帝寶崑山公司	各種汽機車專用燈具、燈泡及汽車塑膠零件等交通器材加工生產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 1,062,408 (美金 32,710)	透過 Depo Auto 轉投資 Depo Industrial 再投資大陸	\$ 1,062,408 (美金 32,710)	\$ -	\$ -	\$ 1,062,408 (美金 32,710)	(\$ 262,630)	100	(\$ 262,630)	\$ 506,029 (美金 16,879)	\$ -
帝寶丹陽公司	汽機車及專用燈具配件、汽車組合儀表、汽車電子裝置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1,145,263 (美金 36,750)	透過 Depo Auto 轉投資 Depo Industrial 及 Chen Yang 再投資大陸	1,075,734 (美金 34,595)	-	-	1,075,734 (美金 34,595)	(353,513)	100	(353,513)	85,394 (美金 2,848)	-
帝寶合肥公司	各種汽機車專用燈具、燈泡及汽車塑膠零件等交通器材加工生產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200,800 (美金 6,500)	透過 Depo Auto 轉投資 Depo Industrial 再投資大陸	200,800 (美金 6,500)	-	-	200,800 (美金 6,500)	(553)	100	(553)	75,662 (美金 2,524)	-
寧波帝寶公司	各種汽機車專用燈具、燈泡及汽車塑膠零件等交通器材加工生產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356,813 (美金 12,000)	透過 Depo Auto 轉投資 Fuk Yuan 再投資大陸	356,813 (美金 12,000)	-	-	356,813 (美金 12,000)	(103,089)	100	(103,089)	(15,477) (美金 516)	-
帝寶南昌公司 (註四)	各種汽車車燈及信號燈等汽車零件產品生產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640,130 (美金 20,000)	透過 Depo Auto 轉投資 Depo Holdings 再投資大陸	320,065 (美金 10,000)	-	-	320,065 (美金 10,000)	(67,154)	50	(33,577)	253,970 (美金 8,471)	-
帝寶車燈合肥公司	各種汽車車燈及其他相關燈具產品生產及買賣業務	707,369 (人民幣 145,000)	透過 Depo Auto 轉投資 Lupu Investment 再投資大陸	459,963 (美金 14,297)	-	-	459,963 (美金 14,297)	9,403	65	6,112	427,506 (美金 14,260)	-

本年年末大陸被投資地區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 3,475,783 (美金 110,102)	\$ 3,601,784 (美金 114,305)	\$ 7,739,296	(註三)

註一：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未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四：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 11,400,057	\$ 11,667,439	\$ (267,382)	(2.29)
非流動資產	21,054,254	20,578,163	476,091	2.31
資產總額	32,454,311	32,245,602	208,709	0.65
流動負債	9,060,030	9,387,564	(327,534)	(3.49)
非流動負債	10,011,290	9,663,928	347,362	3.59
負債總額	19,071,320	19,051,492	19,828	0.10
股本	1,658,164	1,658,164	—	—
資本公積	2,500,187	2,500,187	—	—
保留盈餘	8,890,869	8,623,892	266,977	3.10
其他權益	(150,394)	(122,576)	(27,818)	(22.69)
非控制權益	484,165	534,443	(50,278)	(9.41)
權益總額	13,382,991	13,194,110	188,881	1.43
<p>(一) 變動原因：</p> <p>1.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p> <p>(二) 影響：無重大影響。</p> <p>(三)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p>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 15,589,958	\$ 16,203,425	\$(613,467)	(3.79)
營業成本	11,627,088	12,082,226	(455,138)	(3.77)
營業毛利	3,962,870	4,121,199	(158,329)	(3.84)
營業費用	2,744,218	2,668,075	76,143	2.85
營業淨利	1,218,652	1,453,124	(234,472)	(16.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3,605)	(191,719)	(281,886)	(147.03)
稅前淨利	745,047	1,261,405	(516,358)	(40.94)
所得稅費用	130,996	322,094	(191,098)	(59.33)
本年度淨利	614,051	939,311	(325,260)	(34.63)
其他綜合損益	(43,792)	(40,812)	(2,980)	(7.3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70,259	898,499	(328,240)	(36.53)
<p>(一) 變動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2.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p>(二) 預期銷售數量：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預計一〇九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呈現衰退。</p> <p>(三) 影響：無重大影響。</p> <p>(四)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p>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8.07	40.86	(6.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19	181.24	(1.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8	11.56	(11.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未達 20%，不擬予說明。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④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821,819	\$ 2,800,000	\$ 2,750,000	\$ 2,871,819	0	0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期一〇九年度營收因疫情而衰退。					
2.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期一〇九年度擴建廠房及增購生產設備之需求。					
3. 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舉借及依約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Depo Auto Co., Ltd.	3,485,441	控股公司	汽車產業之變化，少量多樣競爭影響獲利	—	依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再考慮是否增加投資
E. Depo Co., Ltd.	3,505	控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營業情形良好	—	依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再考慮是否增加投資
Depo Traffic Facilities (Thailand) Co.,Ltd.	188,400	營運子公司	107 年投資	—	依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再考慮是否增加投資
Maxcone Vehicle Lighting Corp.	1,286,735	營運子公司	市場景氣影響，業績些微衰退	—	依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再考慮是否增加投資
Depo Auto Lamp (M) Sdn.Bhd.	—	營運子公司	自 2019 年 9 月起， Depo Auto Lamp (M) Sdn.Bhd.與其中一家客戶交易條件更改，故業績些微衰退	—	依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再考慮是否增加投資
宏佳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營運子公司	業績穩定成長	—	依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再考慮是否增加投資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風險因素：

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支)(A)	(382,496)	(337,289)
兌換(損)益(B)	(169,895)	(30,270)
稅前(損)益(C)	745,047	1,261,405
A/C	(51.34)%	(26.74)%
B/C	(22.80)%	(2.40)%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佔稅前損益比重 (51.34) % 及 (26.74) %，係擴廠資金需求，使得銀行借款金額增加所致；另 108 及 107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佔稅前損益比重 (22.80) % 及 (2.40) %，主要係本公司產品直接外銷比重高達 93.35 %，且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價，而本公司原物料進口比重極低，相對的本公司在直接外銷之應收帳款會面臨匯率變動之風險。

2. 本公司因應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為規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除隨時蒐集匯率之變動資訊判斷匯率變動情形，亦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對變動之看法、走勢因應之，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控管。另長短期借款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隨之波動。另與供應商及客戶亦保持密切的良好互動，隨時因應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調整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外幣計價之淨資產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
2.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控管所有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相關行為，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以新產品開發、量產、生產流程改善及智慧財產權開發等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的專案性計畫為主，除此之外仍將繼續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為導向，本公司研究內容如下：

- (1)全 LED 頭尾燈之設計、開發與製造。
- (2) DRL、AFS、ADB 等先進技術導入。
- (3)光纖、導光條等光導技術開發。
- (4)低耗能、輕量化、材質可回收之節能減碳之先進環保車燈。
- (5)塑膠透鏡及多色成型先進技術導入。
- (6)高附加價值之真空彩色鍍膜技術導入。
- (7)OLED 尾燈技術研發。

本公司並成立模具技研中心，導入 DMG 高轉速之五軸加工中心機及龍門型機床，以提升加工品質及精度，加速新品開發時效，故透過 PLM 之導入，搭配 CAD/CAM/CAE 及 3D 量測技術建立全面電腦化之開發管理系統，為成為一級燈廠建立關鍵基礎。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9 年預計將投入營收 5%之研發經費，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設備和技術導入及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服務導向。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國內外政策發展及法律變動隨時均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因此最近年度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於 93 年 3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核准掛牌於集中市場交易後，有著極正面之影響。另本公司亦投入社會公益事業，設立「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及捐助其他公益團體與協助地方社區發展，效益頗為人人稱讚不已。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年度擴充彰濱廠計畫，預計增加一成之產能將全數用於外銷訂單之需求及美規產能，故可能之風險有限。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之進貨廠商對其進貨比率皆於 10% 以下，基於分散供貨風險之政策下，本公司特大宗之原料玻璃、塑膠粒及包材等，皆有數家供應商，替代性很高，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及不敷供應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之銷貨客戶中，86%之銷貨比率皆於 10% 以下，銷售予客戶之金額相對分散，亦無重大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深獲董事會之支持與信任，無經營權之改變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訂有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如遇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亦大大降低。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獲悉韓商公司向美國加州法院主張合併公司侵害其美國車頭燈設計專利之權利，並提起專利侵害訴訟。合併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5 日達成專利侵權和解。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本公司制訂資訊管理相關辦法進行管理及維護資訊系統、設備和網路正常運作，對重要資料建置備份機制及依災難復原計劃每年進行還原演練。公司並導入資訊安全防護設備和軟體，有效保護電腦和網路安全、避免惡意攻擊和病毒威脅等資安事件。每年接受會計師資訊內控稽核，本公司 108 年度審查結果並無缺失。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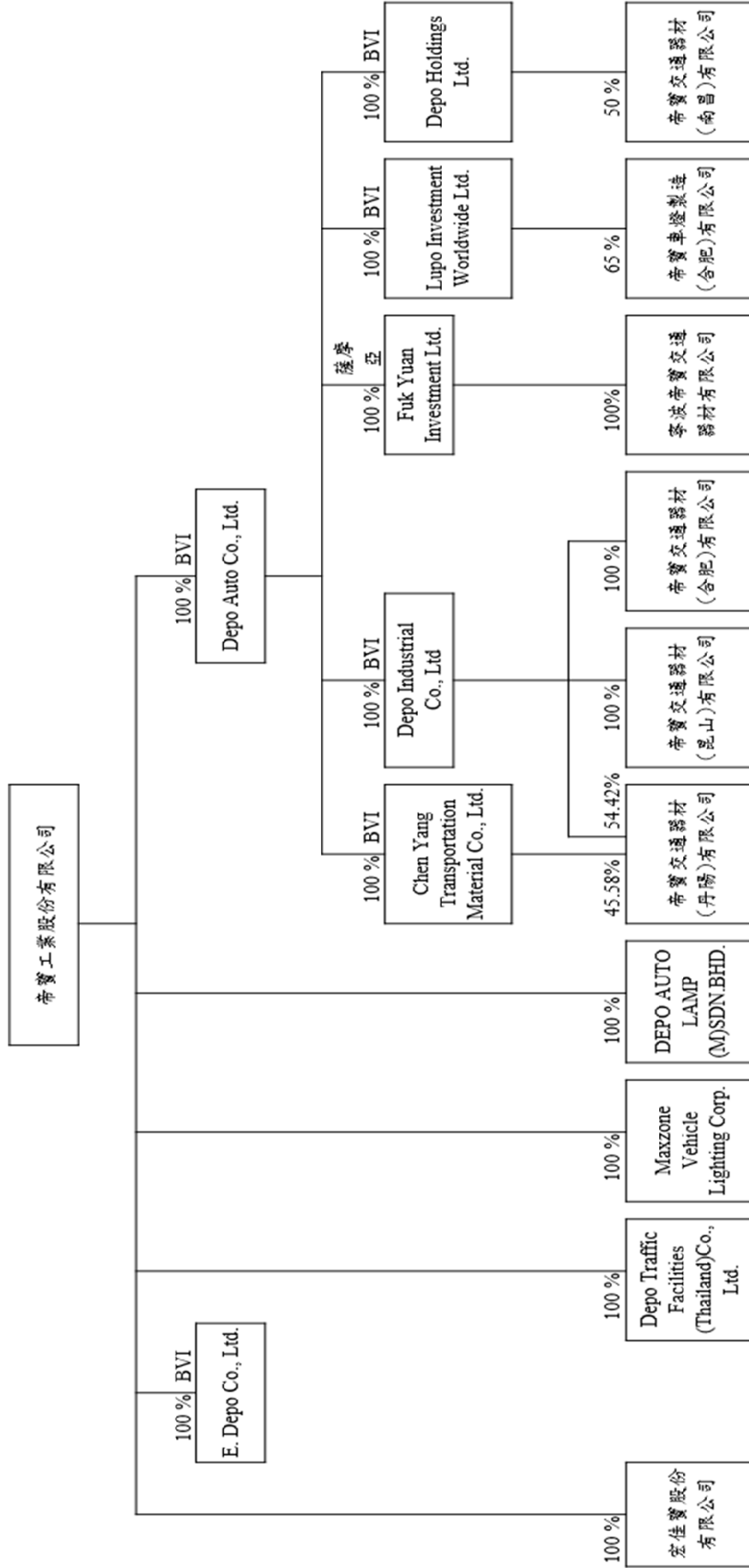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關係企業組織圖(2019.12.)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E. Depo Co., Ltd.	2002.5	Portcullis Chambers, 4 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美金 100	一般投資業
Oxbe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2.5	Portcullis Chambers, 4 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註一	汽機車零件、交通器材及相關設備之買賣及進出口
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Corp.	1997.3	15889 Slover Ave. Unit A Fontana, CA 92337	美金 42,125	汽機車零件之買賣業務
Depo Auto Co., Ltd.	2003.10	Portcullis Chambers, 4 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美金 110,507	一般投資業
Depo Industrial Co., Ltd.	2000.1	Portcullis Chambers, 4 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美金 59,720	一般投資業
帝寶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2000.6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虹橋路1185號	美金 32,710	各種汽機車用燈具、燈泡及汽車塑膠零配件等交通器材加工生產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	2010.12	江蘇省丹陽市新橋鎮姚家弄工業園	美金 36,750	汽機車及車用燈具配件、汽車組合儀表、汽車電子裝置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帝寶交通器材(合肥)有限公司	2006.12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湯口路15號	美金 6,500	各種汽機車用燈具、燈泡及汽車塑膠零配件等交通器材加工生產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ChenYang Transportation Material Co., Ltd	2006.11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4,595	一般投資業
Fuk Yuan Investment Limited	2011.3	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12,000	一般投資業
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011.5	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五路788號	美金 12,000	各種汽機車用燈具、燈泡及汽車塑膠零配件等交通器材加工生產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Depo Holdings Ltd.	2014.9	Portcullis Chambers, 4 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美金 10,000	一般投資業
帝寶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	2015.7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縣望城新區璜溪大道19號930室	美金 20,000	各種汽車車燈及信號燈等汽車零配件產品生產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帝寶車燈製造(合肥)有限公司	2015.9	合肥經濟開發區云谷路6672號	人民幣 145,000	各種汽車車燈及其他相關燈具產品生產及買賣業務
Lupo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	2014.6	Portcullis Chambers, 4 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美金 14,297	一般投資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Depo Auto Lamp (M) Sdn.Bhd.	2013.8	NO.45,Jalan Segambut Tengah,51200 Segambut,Kl,Wilayah Persekutuan,Malaysia	—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Depo Traffic Facilities (Thailand) Co.,Ltd.	2018.7.13	No. 499/6 Moo 13, Soi Kingkeaw 25/1, Kingkeaw Road, Tambol Rajadeva, Amphur Bangplee, Samutprakarn Province	泰幣 20,000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宏佳寶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3	彰化縣鹿港鎮洋厝里濱海路412號	新台幣 50,000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註一:Oxberry 已於 108 年 11 月清算完結。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行業別	往來分工情形
E. Depo Co., Ltd.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開發大陸市場，公司與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間交易，係透過 E. Depo Co., Ltd. 控股公司轉投資之 Oxbe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其交易，Oxbe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於 108 年 11 月清算完結。
Oxbe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賣業	
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Corp.	買賣業	本公司原透過 Jutemill Holdings Limited 及 Domet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 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Corp. 100% 股權，轉為本公司直接投資。
Depo Auto Co., Ltd.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掌握大陸地區市場，透過 Depo Auto Co., Ltd. 公司投資 Depo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再轉投資帝寶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100%、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54.42%，及帝寶交通器材(合肥)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100%。
Depo Industrial Co., Ltd.	投資控股	
帝寶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	
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		
帝寶交通器材(合肥)有限公司		
Chen Yang Transportation Material Co., Ltd.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掌握大陸地區市場，透過 Depo Auto Co., Ltd. 公司投資 Chen Yang Transportation Material Co., Ltd. 公司再轉投資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45.58%。
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	

企業名稱	行業別	往來分工情形
Fuk Yuan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掌握大陸地區市場，透過 Depo Auto Co., Ltd. 公司投資 Fuk Yuan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再投資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100%。
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	
Depo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掌握大陸地區市場，透過 Depo Auto Co., Ltd. 公司投資 Depo Holdings Ltd. 公司再投資帝寶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50%。
帝寶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	
Lupo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掌握大陸地區市場，透過 Depo Auto Co., Ltd. 公司投資 Lupo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 公司再投資帝寶車燈製造(合肥)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65%。
帝寶車燈製造(合肥)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	
Depo Auto Lamp (M) Sdn.Bhd.	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為開發馬來西亞市場，直接投資 Depo Auto Lamp (M) Sdn.Bhd.，持股比率為 100%。
Depo Traffic Facilities (Thailand) Co.,Ltd.	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為擴展東南亞業務，直接投資 Depo Traffic Facilities (Thailand) Co.,Ltd.，持股比率為 100%。
宏佳寶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為擴展在台灣內銷業務，直接投資宏佳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100%。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E. Depo Co., Ltd.	董事	帝寶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綉氣	100	100.00%
Oxbe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註一		
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Co`rp.	董事	帝寶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綉氣	423	100.00%
Depo Auto Co., Ltd.	董事	帝寶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綉氣	110,507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Depo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	Depo Auto Co., Ltd. 代表人：謝綉氣	59,720	100.00%
帝寶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Depo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許叙軒	—	100.00%
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	董事	Depo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許叙軒	—	54.42%
帝寶交通器材(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Depo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許叙軒	—	100.00%
Chen Yang Transportation Material Co., Ltd.	董事	Depo Auto Co., Ltd. 代表人：謝綉氣	11,800	100.00%
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	董事	Chen Yang Transportation Material Co., Ltd. 代表人：許叙銘	—	45.58%
Fuk Yu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Depo Auto Co., Ltd. 代表人：謝綉氣	12,000	100.00%
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Fuk Yua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謝綉氣	—	100.00%
Depo Holdings Ltd.	董事	Depo Auto Co., Ltd. 代表人：謝綉氣	50	100.00%
帝寶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	董事	Depo Holdings Ltd. 代表人：謝綉氣	—	50.00%
Lupo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	董事	Depo Auto Co., Ltd. 代表人：謝綉氣	29	100.00%
帝寶車燈製造(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Lupo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 代表人：謝綉氣	—	65.00%
Depo Auto Lamp (M) Sdn.Bhd.	董事	帝寶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綉氣	—	100.00%
Depo Traffic Facilities (Thailand) Co.,Ltd.	董事	帝寶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綉氣	2,000	100.00%
宏佳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帝寶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綉氣	5,000	100.00%

註一: Oxbe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於 108 年 11 月清算完結。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綉 氣

